

公司代码：688357

公司简称：建龙微纳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鲁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9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910,000.00元（含税），占本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6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9

第一节 释义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建龙微纳、公司、本公司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健阳科技	指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云龙	指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所、谦或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分子筛	指	分子筛是一类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具有大的比表面积、规整的孔道结构以及可调控的功能基元，能有效分离和选择活化直径尺寸不同的分子、极性不同的分子、沸点不同的分子及饱和程度不同的有机烃类分子，具有“筛分分子”和“择形催化”的作用。作为催化材料、吸附分离（多组分气体分离与净化）材料以及离子交换材料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冶金、建材、环境保护（包括核废水、核废气处理）、土壤修复与治理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Å	指	埃，一种长度单位，1 埃= 0.1 纳米=10 ⁻¹⁰ 米
LSX 分子筛	指	低硅铝比 X 型分子筛
MSX 分子筛	指	中硅铝比 X 型分子筛
硅铝比	指	分子筛中二氧化硅与氧化铝的摩尔比，通常用 SiO ₂ /Al ₂ O ₃ 来表示
深冷空分	指	也叫深冷分离法，是指先将压缩空气通过分子筛纯化器净化，去除水分、二氧化碳等杂质气体后，再通过换热、膨胀降温，使空气液化，进一步根据空气中各组分沸点的不同，采用精馏的方式获得氧气的方法。主要应用于大规模生产纯度较高的氧、氮等产品
VPSA 变压吸附制氧	指	是一种常温真空解吸制氧工艺。空气经除尘后，加压进入装有专用分子筛吸附剂的吸附塔，N ₂ 、CO ₂ 、SO ₂ 、H ₂ O 等气体在塔内被吸附剂吸附，大部分 O ₂ 透过床层，得到富氧气体产品。吸附剂吸附饱和后，停止向吸附塔输入空气，通过真空泵抽气解吸，将吸附的 N ₂ 等气体从吸附剂中解吸出来，使吸附剂再生，重复使用
变压吸附制氧	指	变压吸附制氧主要分为 PSA 变压吸附制氧和 VPSA 变压

		<p>吸附制氧</p> <p>PSA 变压吸附制氧是一种常温常压解吸制氧工艺。空气经除尘后，加压进入装有专用分子筛吸附剂的吸附塔，N₂、CO₂、SO₂、H₂O 等气体在塔内被吸附剂吸附，大部分 O₂ 透过床层，得到富氧气体产品。吸附剂吸附饱和后，停止向吸附塔输入空气，降压解吸，将吸附的 N₂ 等气体从吸附剂中解吸出来，使吸附剂再生，重复使用</p> <p>VPSA 变压吸附制氧是一种常温真空解吸制氧工艺。空气经除尘后，加压进入装有专用分子筛吸附剂的吸附塔，N₂、CO₂、SO₂、H₂O 等气体在塔内被吸附剂吸附，大部分 O₂ 透过床层，得到富氧气体产品。吸附剂吸附饱和后，停止向吸附塔输入空气，通过真空泵抽气解吸，将吸附的 N₂ 等气体从吸附剂中解吸出来，使吸附剂再生，重复使用</p>
空分设备、空分装置	指	将空气中不同组份进行分离的设备，包括采用深冷精馏、变压吸附、膜分离等方法进行气体分离的设备
UOP	指	Universal Oil Products Company，是目前世界上主要的分子筛生产企业之一，被霍尼韦尔收购成为其子公司
霍尼韦尔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总部位于美国，业务涉及航空产品和服务，楼宇、家庭和工业控制技术、汽车产品、涡轮增压器以及特殊材料等
阿科玛	指	Arkema group，总部位于法国，是大型特种化学品和高级材料领域的全球制造商，拥有高性能材料、工业特种产品和涂料三个业务部门以及多个全球知名品牌，收购了国际知名分子筛厂商 CECA
Zeochem	指	CPH Chemie+Papier Holding AG 的分子筛业务板块，国际知名分子筛厂商
上海恒业	指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	指	大连海鑫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建龙微纳
公司的外文名称	Luoyang Jalon Micro-nano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al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建波
公司注册地址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900
公司办公地址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900
公司网址	www.jalon.cn
电子信箱	ir@jalon.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怡丹	高倜
联系地址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电话	0379-67758531	0379-67758531
传真	0379-67759617	0379-67759617
电子信箱	ir@jalon.cn	ir@jalon.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建龙微纳	688357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雪、张辉策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倪卫华、李罡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12.4 – 2022.12.31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营业收入	405,971,995.48	378,213,254.46	7.34	244,482,26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03,382.24	47,072,478.07	82.70	-10,188,20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92,419.07	47,749,596.63	43.23	9,135,27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4,752.25	74,690,918.98	-44.30	54,448,408.76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1,392,923.04	215,471,503.10	304.41	43,316,625.03
总资产	1,157,027,319.88	605,680,832.73	91.03	505,161,827.8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93	1.31	47.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93	1.31	47.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53	1.33	15.04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11	47.21	减少19.10个百分点	-2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02	47.89	减少24.87个百分点	24.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8	3.28	增加0.3个百分点	3.2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8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43.23%，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释放，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增加带来的综合毛利率提高，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4.30%，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营业收入及利润增加影响公司税金缴纳金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增加。

3、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报告期初相比增长304.41%，总资产与报告期初相比增长91.0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446万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991.80万元，从而大幅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所致；

4、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较上年增长47.3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所致；

5、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19.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24.8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446万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991.80万元，从而大幅增加净资产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2,393,908.64	123,750,950.85	92,091,062.84	97,736,07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28,754.81	33,409,397.69	19,204,390.80	17,260,83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93,035.33	23,002,530.31	18,037,176.53	13,359,67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541.57	36,959,052.01	675,207.52	8,993,034.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6,706.90			40,319.2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77,737.08		1,499,457.08	8,293,85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200,000.00	-30,42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1,479.09		-79,690.68	-630,084.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494,959.90		103,115.04	3,392,422.97
合计	17,610,963.17		-677,118.56	-19,323,485.19

十、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分子筛吸附剂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成型分子筛和活性氧化铝四大类，除国内市场外，产品还销往美国、法国、德国、俄罗斯、韩国等国家和地区。

分子筛是一类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具有大的比表面积、规整的孔道结构以及可调控的功能基元，能有效分离和选择活化直径尺寸不同的分子、极性不同的分子、沸点不同的分子及饱和程度不同的有机烃类分子，具有“筛分子”和“择形催化”的作用。作为催化材料、吸附分离（多组分气体分离与净化）材料以及离子交换材料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冶金、建材、环境保护（包括核废水、核废气处理）、土壤修复与治理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分子筛原粉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是制造分子筛活化粉和成型分子筛的原材料。

分子筛活化粉是一种粉状分子筛，由分子筛原粉经过高温干燥焙烧制成，拥有优异的分散性能及对微量水份快速吸附能力，作为一种添加剂在油漆、涂料、中空玻璃胶条、橡胶、聚氨酯等领域广泛应用。

成型分子筛是由分子筛原粉和粘结剂等组份通过一定比例混合、成型，经过干燥、高温焙烧制成的具有外观形状规则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气体吸附分离、催化、离子交换等诸多领域；对于石油炼制与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钢铁与有色金属冶炼、核电等国家重大支柱产业以及氢能源、土壤修复与治理、节能环保、医疗健康等国家新兴产业都有着重要的支撑作用。

活性氧化铝是一种多孔性、高分散度的固体材料，有很大的比表面积，适宜的孔径分布，其微孔表面具备干燥、吸附、催化作用所要求的特性，所以广泛地被用作干燥剂、吸附剂、气体或液体的净化剂，以及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成型分子筛、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及活性氧化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为客户销售分子筛相关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招标、比价议价制度，建立了物流部牵头、技术部门、质量管理部共同参与的相互制衡的采购控制体系。物流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供应商评估、合同评审以及签订工作。技术部门负责各类原材料标准的制定、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

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实验和评定。质量管理部依据技术部门制定的标准对各类原材料进行检测验收。

在能源动力方面，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燃气公司和热力公司签署中长期合同，由其直接供应电力、天然气和蒸汽。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客户需求编制销售计划；运营中心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每周和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物流部安排货物发运。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内销为主、外销为辅；自有品牌为主，OEM 为辅。

5、研发模式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研发模式可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类。在自主研发方面，多年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创新体系，不断加大科研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核心技术的突破；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注重与外部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合作，开展前瞻性的新产品研究，共同进行核心技术攻关，同时通过人才交流和培养，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长期以来，国际分子筛厂商凭借在分子筛研发、生产和应用领先技术以及资金优势，通过兼并重组，逐渐形成了对分子筛行业的寡头垄断，主导着全球分子筛的市场，攫取高额利润。

我国分子筛行业起步较晚，一直扮演追赶者角色。20世纪50、60年代，我国开始了分子筛研究，合成了A型、X型、Y型等分子筛，开始进行工业生产，随后我国陆续在上海、大连、河南等地建厂，主要用于生产分子筛吸附剂和脱水脱氧用分子筛。20世纪80年代，金陵石化、吉林大学、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等单位开始研发和工业化生产分子筛催化剂。

在国内分子筛催化剂领域，石油化工和煤化工是分子筛催化剂的主要应用领域。目前，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央企完全主导和垄断了石油化工领域的催化剂市场，该领域分子筛催化剂的研发和生产都集中在这些大型央企，只有极少数民营企业能够涉足该领域的分子筛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导致石油化工领域的分子筛催化剂市场较为封闭。目前，公司没有涉足石油化工领域的分子筛催化剂的研发和生产，但公司已在煤化工领域的分子筛催化剂方面进行了研发和试验，并储备了HEU型煤制乙醇分子筛催化剂、煤制丙烯分子筛催化剂和柴油车脱硝催化剂等产品。

在国内分子筛吸附剂领域，市场国际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大部分企业系民营企业且规模较小，年产万吨级以上的成型分子筛企业较少。随着环保政策的严厉执行，部分分子筛原粉企业因为环保压力加大、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逐渐退出市场。国内低端成型分子筛市场充分竞争；中高端成型分子筛市场，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凭借品牌和技术优势仍然具有很强的竞争力。面对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的竞争，国内成型分子筛企业需要拥有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大的生产规模来应对。

根据国际咨询公司TechNavio的统计，到2023年，全球市场分子筛吸附剂市场容量将增长到20.10亿美元，相比2018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08%，呈稳步增长趋势。其中，在制氧领域，随着我国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节能降耗技术的大力推广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工业用氧市场将不断拓展，给分子筛吸附剂带来更大的增长空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身的健康更加关注，其中氧疗和氧保健作为增强体质、预防疾病的一种新技术正逐渐被接受和推广。在庞大的老年人群、高强度脑力劳动人群以及高原人群等支撑下，医用制氧机和家用制氧机的逐步普及将为医疗保健制氧分子筛创造巨大市场空间；在制氢领域，在氢能战略政策的驱动下，我国能源结构有从碳氢化合物能源向氢能源转变的趋势，氢能源有望成为下一代基础能源。由于制氢分子筛利用变压吸附制氢工艺，可以回收、提纯高纯度氢气，不仅可以取得巨大的经济效益，还可以减轻尾气排放或尾气直接燃烧引起的环境污染，随着氢能源的发展，制氢分子筛需求空间也将不断拓展。此外，分子筛在煤制乙醇、煤制丙烯等能源化工领域、钢厂等烟道烧结尾气脱硝、污染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柴油车尾气脱硝等环境治理领域、核废水处理、盐碱地土壤改良等生态环境修复领域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能源化工领域，随着燃料乙醇缺口不断扩大，以及生物燃料乙醇受制于粮食安全因素供应量难以有效放大，煤制乙醇等供应量需要不断增加来弥补燃料乙醇缺口，对分子筛催化剂的需求将会不断增大。由于丙烯国内保障能力不足，需要依靠进口来弥补国内供需缺口，根据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煤制丙烯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也会推动煤制丙烯所需分子筛催化剂的需求增长；在环境治理领域，用分子筛吸附剂烟道气脱硝技术，相比传统工艺可以实现一氧化氮气体和二氧化氮气体的高效脱除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降低脱硝成本，将会补充和替代现有传统的脱硝技术。分子筛原粉制备的脱硝催化剂能高效转化汽车尾气中氮氧化物为氮气，很好地解决了柴油车尾气脱硝问题；在生态环境修复领域，分子筛的应用为盐碱地土壤改良和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提供了新的可行方案。废水放射性元素脱除分子筛可以在核废水中高效去除铯（ $^{137}\text{Cs}^+$ ）、锶（ $^{90}\text{Sr}^{2+}$ ）、钴（ $^{60}\text{Co}^{2+}$ ）等放射性核元素，具有二次固废量小、耐辐照、易固化处理等优点。

由于分子筛的质量对制氧制氢装置的运行安全和生产效率至关重要，制氧制氢装置使用单位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子筛供应商，分子筛企业的产品除需要较高的质量外，还需经过客户试用、小规模应用等多年时间才有可能被客户正式应用在制氧制氢装置上，因此，分子筛在制氧制氢装置的应用具有较强的技术门槛和客户认可度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少数涵盖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成型分子筛生产和销售的全产业链企业，主要竞争对手有国外的霍尼韦尔UOP，阿科玛的CECA，和Zeochem及其在国内的子公司以及国内的上海恒业、大连海鑫。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2019全球与中国市场分子筛吸附剂深度研究报告》，2018年度公司成型分子筛与分子筛活化粉合计产能产量占全球比例分别为4.43%和4.24%，居全球第六，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万吨产能的企业之一，在国内分子筛市场处于优势地位。

相比霍尼韦尔UOP、阿科玛的CECA和Zeochem等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公司的产能规模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2019全球与中市场分子筛吸附剂深度研究报告》，2018年度，公司的成型分子筛（包括活化粉）产量仅是霍尼韦尔UOP的20.72%。经营收入和技术实力相比UOP也有较大的差距。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产能产量及市场份额相对较高；体现技术实力的发明专利数量相对较多；具有涵盖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与成型分子筛的全产业链。

未来，公司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年产富氧分子筛4500吨项目”、“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后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新建年产5000吨制氢分子筛、年产4000吨制氧分子筛项目）等，将继续扩大公司的分子筛产能，公司的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将会进一步显现，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工业制氧和干燥领域：近年来，分子筛吸附剂行业在工业制氧和干燥领域的技术发展主要在水热合成的主流技术路线基础上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不断推出更高效节能、生产成本更低的产品来保持市场竞争力。

在医疗保健制氧方面：随着分子筛吸附性能的提升，制氧设备开始朝小型化方向发展。分子筛变压吸附制氧法因占地面积小，制氧效率高，开始在医院供氧系统得到应用，未来将向中小医院进一步普及。分子筛式制氧机因制氧浓度高、使用方便、携带安全等特点开始成为家用制氧机的重要品种。未来，随着人民日益关注身体健康，分子筛制氧机作为医疗保健用氧的关键设备将广泛应用于高原和家用制氧人群。

在制氢方面：近年来，制氢分子筛除用于氢气提纯外，还在尾气回收上得到应用，帮助设备使用单位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在能源化工方面：二甲醚羰基化后加氢生成乙醇技术路线是一条环境友好型新技术路线。近年来，有关科研院校和分子筛企业正在研究分子筛产品在二甲醚羰基化反应中的应用，开发出催化活性和乙酸甲酯选择性更高、没有诱导期的新型煤制乙醇分子筛催化剂；煤制丙烯吸附剂目前存在主要问题是吸附量低、易粉化，行业内的有关科研机构和企业正在对煤制丙烯分子筛吸附剂

的粉体合成、成型和焙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提高分子筛吸附剂的吸附量和机械强度，降低磨耗率。

在环境治理方面：利用分子筛吸附剂吸附脱除钢厂烟道烧结气中的氮氧化物已经开始进行应用研究。若应用研究成功，钢厂可以将分子筛吸附分离的 NO、NO₂、SO₂ 等气体对外出售实现脱硝的成本收益平衡。

在环境修复方面：近年来，部分科研机构开始尝试运用分子筛对盐碱地进行修复改良，取得了良好的修复效果。未来，利用分子筛治理盐碱地的方法将会在更大范围实验推广。

在特种分子筛方面：近年来，行业内企业正在开发特种气体净化用（如特殊气氛中痕量成分比如氧、氮的极深度去除）的专用分子筛、高级扬声器专用降频专用分子筛、高效吸音分子筛、香烟内的香精香味离子交换与吸附分子筛等新兴和特殊需求领域所需的专用分子筛吸附剂产品，进一步拓宽分子筛吸附剂的应用领域。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从成立至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投入研发费用来开展研发工作，并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国内领先水平。在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和成型分子筛方面均拥有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取得专利情况
1	中硅 MSX 分子筛原粉的制备方法	采用两段水热合成法制备技术，产品具有硅铝比低，热稳定性好，无杂晶等特点、可选择性吸附直径 10Å 以下分子，选择性吸附氮气、二氧化碳、水，主要应用于变压吸附制氧、二氧化碳净化等领域	自主研发	授权发明专利
2	变压吸附空分制氧的分子筛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二价阳离子改性技术。具有二价阳离子交换度高、氮气吸附容量和氮气/氧气分离系数大等特点，主要用于变压吸附制氧或制氢领域。	自主研发	授权发明专利
3	大晶粒 4A 型分子筛原粉的制备方法	采用一步法合成工艺技术，产品具有热稳定性好、晶体尺寸大的 4A 分子筛原粉，平均晶体尺寸是正常 2-3 倍，可有效提高单位体积内吸附器中分子筛的装填量，吸附小于 4Å 的分子，主要用于天然气脱水等领域。	自主研发	授权发明专利
4	Li-LSX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采用多级逆流交换技术进行金属离子交换改性，有效解决了分子筛 Li 利用率低，交换度低的难题；采用真空焙烧技术避免低硅分子筛骨架坍塌等缺点。具有优良的氮气吸附容量和氮气/氧气分离系数，用于变压吸附制氧设备中，显著降低制氧能耗。	自主研发	授权发明专利
5	小晶粒 A 型分子筛原粉及其制备方法	在合成过程中采用诱导成核技术替代有机模板剂成核，获得纳米级分子筛晶体。产品具有孔道短、传质速率快等特点，主要用于在石化行业，烷烃、烯烃等的分离与深度脱水。	自主研发	授权发明专利
6	低硅 X 型分子筛 LSX 的制备方法	采用双阳离子合成法技术，显著降低 X 型分子筛硅铝比的同时有效避免了 A 型杂晶的产生，硅铝比在 X 型分子筛中最低，大幅提高了吸附活性位点的数	自主研发	授权发明专利

		量，可有效提高产品的吸附分离性能。		
7	小晶粒 X 型分子筛原粉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在合成过程中加入诱导成核添加剂的技术，使成核数量提高，获得纳米级分子筛晶体，产品具有传质速率快，吸附容量高的特点，主要用于变压吸附制氧、烯烃类的净化等领域。	自主研发	授权发明专利
8	改性 H 型分子筛的制备方法及其作为甲烷富集吸附剂的应用	采用晶种辅助法的合成技术，合成出具有 HEU 结构的分子筛原粉，对分子筛原粉进行二价混合阳离子改性，显著提高了吸附容量和氮气/甲烷分离系数，用于煤层气中甲烷的富集。	自主研发	授权发明专利
9	一种含银分子筛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选择用银离子对分子筛的交换改性技术，显著提高了分子筛的对氙气的吸附选择性，用于变压吸附工艺，制取高纯度氧气。	自主研发	授权发明专利
10	一种膏状分子筛活化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采用分子筛活化粉与蓖麻油在真空条件，无气泡的混合碾压技术，产品具有活性高、无扬尘、易添加等特点。用于聚氨脂涂料和胶粘剂中。	自主研发	授权发明专利
11	一种 HEU 型分子筛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采用水热法进行多种阳离子交换的技术，调节其孔径大小及离子作用力，产品具有高的氧气和甲烷分离能力等特点，用于含氧煤层气中甲烷的安全分离。	自主研发	授权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高效制氢分子筛的创制及产业化”、“分子筛吸附剂、催化剂材料在能源化工与环境领域的应用研究和开发”两个重大科研项目。公司在核心学术期刊 *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 发文 1 篇《用于空气分离领域的 Sr-LSX 分子筛》(Sr-LSX zeolite for air separation)。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 11 项授权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与多项技术储备。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533,146.2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4,533,146.2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9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无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混合型二价阳离子改性 X 型分子筛的研发	3,500,000	1,188,105.65	3,384,157.04	中试阶段	对 X 型分子筛进行离子交换改性，达到多个二价阳离子的交换度均达到 20%以上，静态 CO ₂ 吸附量≥5.0%（25℃，1.8 mmHg）；	目前的吸附剂无法有效去除空气中存在痕量的低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深冷空分的运行存在安全隐患。本项目利用混合型二价金属阳离子对 X 型分子筛进行混和阳离子交换改性，更加高效的脱除空气中的低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保证空分装置的安全运行	主要应用于深冷空分空气纯化，更加高效的脱除空气中的低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保证空分装置的安全运行
2	低硅铝比 H 型分子筛研发	3,100,000	2,320,410.65	3,052,564.67	小试阶段	对 H 型分子筛进行工艺优化，达到 SO ₂ /Al ₂ O ₃ ≤8。	本项目通过异构晶种导向的方法合成出较低硅铝比的 H 型分子筛纯相，增加了 H 型分子筛的可交换阳离子容量，对氨氮、重金属离子、放射性核素等具有更大的吸附容量	主要用于去除水体中的氨氮、重金属阳离子以及核废水中的 ¹³⁷ Cs ⁺ 、 ⁹⁰ Sr ²⁺ 等放射性元素
3	银离子功能化改性分子筛的研发	1,250,000	1,238,122.44	1,238,122.44	小试阶段	对分子筛进行银离子交换改性，达到贵金属银离子的利用率 99%以上，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的除碘材料均是将与放射性碘具有强烈相互作用的银离子负载在具有较大比表面积的多孔载体上，如活性炭、硅胶等。本项目选择自有分子筛作为载体，通过增加活性吸附位点，提	可用作放射性气体中碘吸附剂和抗菌材料使用

							高放射性碘的脱除效率；还能凭借银离子独特的抗菌性质作为抗菌材料应用	
4	吸声专用分子筛的研发	1,400,000	1,360,200.71	1,360,200.71	中试阶段	采用微球成型技术，降低分子筛的粉尘，达到粉尘测10ppm 以下	本项目采用微球成型技术，制备出高机械性能、低粉尘的分子筛小球，凭借优良的吸声性能满足电子产品日益小型化、智能化的需求	可作为优良的吸声材料应用于电子行业
5	一氧化碳分离和净化专用分子筛	1,500,000	1,454,275.22	1,454,275.22	试生产阶段	采用高比表面积的分子筛作为载体，使用固态离子交换改性技术，达到 CO 静态吸附量 48ml/g 以上。解决了传统 5A 分子筛一氧化碳吸附量低、选择性差的缺点	传统 5A 分子筛由于对 CO 吸附容量较低、选择性差等缺点，导致变压吸附制一氧化碳运行能耗偏高。本项目采用离子交换改性技术对分子筛进行改性，提高 CO 吸附容量和选择性，降低变压吸附制 CO 的运行成本	主要用于各种富含一氧化碳混合气中一氧化碳的分离、提纯；还用于含有微量一氧化碳深度脱除（例如合成氨原料气和燃料电池用氢），避免催化剂中毒。
6	柴油车尾气净化用分子筛催化剂的研发	1,500,000	1,287,108.81	1,287,108.81	中试阶段	采用晶种法代替有机模板剂的合成技术，合成出具有 CHA 结构的分子筛，使产品达到 $SO_2/Al_2O_3 \geq 20$ ，氮氧化物转化率达到 95% 以上，具有生产成本低、益于环保的优势	针对当前柴油车尾气脱硝催化剂需要使用大量昂贵有机模板剂带来的成本和环境问题，本项目采用晶种辅助的方法可以减少昂贵有机模板剂的使用量，降低催化剂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适用性	主要用于柴油车尾气脱硝，使尾气中有害氮氧化物转化为无害氮气，满足机动车国六标准排放要求。
7	烟道气脱硝高硅分子筛吸附剂的研发	1,500,000	1,448,603.51	1,448,603.51	试生产阶段	利用高温液相反应体系，在无模板剂条件下利用晶种合成出 $SO_2/Al_2O_3 \geq 25$ ，NO ₂ 吸附量 0.3mmol/以上，具有 MFI 结构的分子筛，可选择性吸附烟道气中氮氧化物，再生性能良好	传统脱硝采用催化法。本项目开发的烟道气脱硝高硅分子筛吸附剂对尾气的氮氧化物进行吸附，实现资源富集再利用，达到环保增效目的	主要用于钢厂、电厂烟道气氮氧化物选择性吸附脱除，并实现氮氧化物的资源化利用。

8	第五代深冷空分用分子筛	950,000	925,760.83	925,760.83	试生产阶段	采用二次水热晶化处理技术，使分子筛的吸附容量比普通市售 13X 型分子筛提高 70% 以上。	本项目开发的第五代深冷空分用分子筛是在公司第三代深冷空分用分子筛基础上进行优化，切换周期由 6 小时延长至 8 小时，进一步减少了切换频次和再生次数，降低了空分设备运行能耗	可用于深冷空分纯化器中脱除水、二氧化碳等杂质。
9	二价阳离子改性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1,050,000	1,033,246.95	1,033,246.95	试生产阶段	利用具有功能特性的二价阳离子对专用分子筛进行离子交换改性，使二价阳离子交换度达到 60 以上，在使用时功能离子缓慢释放，大大延长了功能离子的作用时间。	本项目通过对分子筛进行具有抗菌功能的离子改性，可显著增强口罩、纸巾等日用品的抗菌性能	该产品可以涂于口罩、纸巾上，起到抑菌和消毒作用。
合计	/	15,750,000	12,255,834.77	15,184,040.18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研究生	18	32.14
本科	13	23.21
大专	24	42.85
中专	1	1.79
合计	56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0-30	16	28.57
31-40	25	44.64
41-50	8	14.29
51-60	5	8.93
60 以上	2	3.57
合计	56	100
薪酬情况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403,463.7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6,490.42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的分子筛产品属于一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气体分离与净化、富氧燃烧、催化脱硝、核废水处理、盐碱地土壤治理和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等领域，是一种能够实现节能减排、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作用的战略新材料。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国家政策文件，分子筛行业与国家战略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根据国际咨询公司technavio统计，2019年全球分子筛市场容量为15.78亿美元，到2023年，市场容量增长到20.10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6.24%，全球分子筛吸附剂的市场容量呈稳步增长趋势。目前，公司在巩固制氧、制氢、吸附干燥等吸附领域的优势的同时，积极向氢气提纯、煤制乙醇、煤制丙烯等能源化工领域；钢厂等烟道烧结尾气脱硝、污染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柴油车尾

气脱硝等环境治理领域；核废水处理、盐碱地土壤改良等生态环境修复领域拓展。由此可见，分子筛的技术发展趋势也与国家战略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公司坚持走持续创新发展路线，不断开发出“专、精、特、新”中高端产品，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一方面通过现有产品的迭代开发，保持每一代产品具有技术与质量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煤制乙醇、煤制丙烯、钢厂烟道尾气与柴油车尾气脱硝等专用分子筛催化剂应用新领域，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目前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11项，均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独立承担3项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公司成立的“河南省吸附类分子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的技术研发体系及其有效运行机制，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公司依托建设的“河南省无机吸附材料院士工作站”，通过发挥院士研究团队优势，开展分子筛生产技术攻关和成果集聚转化工作，对推动公司在分子筛吸附材料领域的创新驱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吉林大学和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共同组建的“吸附与催化多孔材料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和牵头与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共同组建的“河南省吸附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技术创新平台为依托，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开发和人员交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转换速度，同时通过合作研究机构的指导和培训，培养公司研发人才队伍，增强公司未来的创新竞争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工业气体市场仍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19年全球工业气体市场规模为1,046亿元。伴随着国家发展新兴产业、去产能、去杠杆、节能减排等政策的驱动下，2018年底以来，煤化工、石油炼化、冶金等行业对空分和其他气体分离设备的需求旺盛，这也带动了分子筛吸附剂、催化剂的市场需求，但同时也加剧了分子筛市场化竞争。在国内分子筛吸附剂领域，市场国际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强环保政策的严厉执行，行业部分落后产能遭到淘汰，逐渐退出市场，行业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

公司很好的抓住这一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由此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拓宽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到位也进一步为公司提高产能，提升研发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积极践行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在报告期内业绩表现良好。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97.20 万元，同比增长 7.34%，实现营业利润 8,485.43 万元，同比增长 50.3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继续聚焦主业，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在有限的产能下，对公司成型分子筛产品的销售结构进行了更加合理的调整，把控产品的高品质、高性能的同时，研发人员积极拓展分子筛产品应用领域，使公司成为国内吸附类分子筛行业引领者之一。

（一）全产业链与规模优势明显。公司拥有原粉合成、成型分子筛制造、活性氧化铝生产、技术服务等完整的产业链条，产品结构完整，公司的分子筛原粉、成型分子筛、分子筛活化粉、活性氧化铝的产能分别达到 31,000 吨、15,500 吨、3,000 吨、5000 吨，产品规格种类 100 余种。同时公司自产的分子筛原粉作为原材料可以直接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在原材料质量、供应量稳定性上优势明显。同时随着国内环保要求的提高，分子筛原粉的市场供应量日趋短缺，公司凭借关键原材料的自主生产能力，成型分子筛的成本进一步降低，综合毛利率提高，产业链延伸优势凸显。

（二）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依托“河南省无机吸附材料院士工作站”、“河南省吸附类分子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吸附与催化多孔材料产学研联合实验室”、“河南省吸附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技术创新平台，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保证每一代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主要分子筛吸附剂产品的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标准，深冷空分制氧和变压吸附制氧用产品实现了对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的进口替代，各类分子筛吸附剂产品均具有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竞争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 9 项在研项目有 4 项实现了销售收入，经营成果转化能力较好，在研项目未来具备转化经营成果的潜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建立健全了技术创新资金保障和创新奖励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公司的《在职硕士人员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给研发技术人员提供了更多学习途径，进一步提升了研发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新产品及应用开发管理办法》规定了新产品开发项目提成奖励，按照新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奖金分配给项目研发人员，有效的对研发人员实现全方面的激励。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与产业链的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投资金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上。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分子筛原粉 12,000.00 吨，成型分子筛 5,000.00 吨，分子筛活化粉 3,000.00 吨。募投项目“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4,500.00 吨富氧成型分子筛系列产品。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规模 5000 吨制氢分子筛，年产 4000 吨制氧分子筛。上

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进一步的扩大公司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拓展分子筛产品的应用领域，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募投项目“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自产活性氧化铝质量与品质得到保障，将解决公司外购活性氧化铝时可能会出现活性氧化铝产品质量不稳定、责任追述难、供货期得不到保障等问题，同时能够降低活性氧化铝的综合成本，为分子筛的销售提供支持保障，为客户提供更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

(五) 国际化发展，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壮大，对外贸易联系越来越密切，综合实力越来越强，具备了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和条件。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全球市场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适应国际化竞争需要，公司抓住机遇，于 2020 年初启动了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新建项目，开启公司国际化发展道路。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迭代引起的风险

成型分子筛是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所需的基础耗材，对这些行业的大型设备运行安全和降低能耗起着重要作用。如果竞争对手推出更高效、更节能环保的成型分子筛，将会大幅挤占公司的市场份额。

分子筛应用领域广泛，新市场、新应用不断扩大，产品和技术创新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技术研发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结构更新，公司的产品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为满足新市场的需要并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新技术、新产品需要经过实验室、小试、中试等多个实验阶段，最终实现产业化生产；但因技术上的随机性因素可能导致技术开发工作失败；技术开发尚处在研究过程中，已经有其他人成功研究出同样的技术；由于客观的社会、经济和技术环境发生变化，原来的技术开发不合时宜或者已经没有必要；这都将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和财产损失，若新技术最终未能实现产业化，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无法转换为研究成果为公司创造利润。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公司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近年来，随着我国分子筛行业发展迅速，

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完善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会受到影响。

4.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若核心技术被同行业竞争对手仿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受到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风险

从事分子筛生产经营的企业既有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也有国内规模大小不一的分子筛厂商，在成型分子筛方面，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霍尼韦尔UOP、阿科玛的CECA和Zeochem与国内成规模的分子筛企业上海恒业与大连海鑫等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在分子筛原粉方面，雪山实业等分子筛原粉企业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

若公司未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提高，可能会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锂盐、氢氧化钠、固体纯碱硅酸钠和氢氧化铝等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公司的出口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由 5%变更为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享受国家出口退税优惠政策，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现下调，则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 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出口业务。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会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5. 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公司复审再次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取得年度起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证书编号为 GR201741001051，有效期三年。

如果将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利情形，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分子筛的质量对制氧制氢装置的运行安全和生产效率至关重要，制氧制氢装置使用单位除要求分子筛企业的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外，还会经过试用、小规模应用等多年时间才有可能正式应用在制氧制氢装置上，因此，分子筛在制氧制氢装置的应用具有较强的技术门槛和客户认可度门槛。公司的产品经过多年开拓，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已应用到多套制氧制氢装置。若未来制氧制氢装置对技术要求更为严格，技术门槛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满足新的技术要求，可能会造成产品不被客户认可，形成产品滞销的风险。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终端用户涉及煤化工、建筑材料、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和石油化工等行业，而这些行业或企业的经营和效益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与国民经济运行呈正相关性。终端用户经营状况不佳时，通常会在采购价格和付款周期等方面向上游转嫁部分压力。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其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

2. 国际贸易壁垒风险

公司出口比例较高，其中欧美是公司海外销售最大的区域。若未来欧美等海外市场我国的分子筛产品出口设置贸易壁垒，会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5,791,995.48 元，比 2018 年同比增长 7.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03,382.24 元，比 2018 年同比增长 82.7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5,971,995.48	378,213,254.46	7.34
营业成本	248,099,598.09	246,240,683.11	0.75
销售费用	27,867,744.87	31,067,789.64	-10.30
管理费用	22,022,564.79	14,772,554.39	49.08
研发费用	14,533,146.27	12,410,234.87	17.11
财务费用	8,101,029.93	13,268,647.62	-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4,752.25	74,690,918.98	-4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20,983.64	-5,182,900.49	8,83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48,866.67	-17,846,816.96	-2,811.12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97.20 万元，较上年增长 7.34%；其中分子筛原粉 6,073.92 万元，较上年降低 36.67%；分子筛活化粉 1,502.34 万元，较上年降低 2.35%，成型分子筛 31,883.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27%，活性氧化铝 1,137.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56%，公司营业成本 24,809.96 万元，较上年增长 0.75%。主要因为公司产能释放，调整销售结构，销量的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综合毛利提高。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05,971,995.48	248,099,598.09	38.89	7.34	0.75	增加 3.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分子筛原粉	60,739,209.89	37,934,976.17	37.54	-36.67	-39.26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成型分子筛	318,832,631.65	191,215,753.77	40.03	23.27	14.23	增加 4.75 个百分点
分子筛活化粉	15,023,418.74	9,855,647.87	34.40	-2.35	-7.08	增加 3.34 个百分点
活性氧化铝	11,376,735.20	9,093,220.28	20.07	37.56	57.47	减少 10.11 个百分点
合计	405,971,995.48	248,099,598.09	38.89	7.34	0.75	增加 3.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18,785,457.46	195,113,045.51	38.79	13.68	7.11	增加 3.76 个百分点
境外	87,186,538.02	52,986,552.58	39.23	-10.84	-17.30	增加 4.75 个百分点
合计	405,971,995.48	248,099,598.09	38.89	7.34	0.75	增加 3.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7.34%，毛利率增长 3.99%。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分子筛原粉、成型分子筛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6.67%、上涨 23.27%,毛利率分别增长 2.67%、4.75%,分子筛活化粉、活性氧化铝营业收入分别减少 2.35%、增长 37.56%,毛利率分别增长 3.34%和减少 10.11%。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8%,毛利率增加 3.76%,2019 年境外收入下降主要是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0.84%,毛利率增长 4.75%,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全球经济活动的影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分子筛原粉	吨	31,660.71	9,784.62	3,561.00	-2.19	-36.27	118.56
成型分子筛	吨	18,234.93	16,956.88	1,276.42	21.99	17.37	-3.62
分子筛活化粉	吨	1,375.47	1,234.37	163.96	6.17	-4.52	202.06
活性氧化铝	吨	832.65	1,598.73	271.76	100	44.99	113.21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子筛原粉、成型分子筛、分子筛活化粉、活性氧化铝产量达到 31,660.71 吨、18,234.93 吨、1,375.47 万吨和 832.65 吨分别较上年同比下降 2.19%和增长 21.99%、6.17%、100.00%,四种产品的对外销量为 9,784.62 吨、16,956.88 吨、1,234.37 吨、1,598.73 吨分别较上年同比下降和增长-36.27%、17.37%、-4.52%、44.99% (另活性氧化铝为 2019 年 10 月投产生产线)。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分子筛原粉	37,934,976.17	15.29	62,459,378.66	25.37	-39.26	分子筛原粉销售量的减少，对应营业成本减少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成型分子筛	191,215,753.77	77.07	167,400,468.72	67.98	14.2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分子筛活化粉	9,855,647.87	3.97	10,606,434.28	4.31	-7.0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活性氧化铝	9,093,220.28	3.67	5,774,401.45	2.35	57.47	分子筛活化粉销售量增加，对应营业成本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分子筛原粉	直接材料	23,504,016.08	9.47	35,861,743.56	14.56	-34.46	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及销售量减少
	燃料动力	6,861,882.32	2.77	12,595,774.36	5.12	-45.52	品销售结构调整，及销售量减少
	制造费用	3,694,082.24	1.49	6,286,849.68	2.55	-41.24	品销售结构调整，及销售量减少
	直接人工	1,781,241.26	0.72	3,531,706.77	1.43	-49.56	品销售结构调整，及销售量减少
	包装物	232,152.84	0.09	681,249.20	0.28	-65.92	品销售结构调整，及销售量减少
	进项税转出	1,861,601.43	0.75	3,502,055.09	1.42	-46.84	主要是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出口销售量的减少
	合计	37,934,976.17	15.29	62,459,378.66	25.37		
成型分子筛	直接材料	92,813,599.44	37.41	89,510,150.35	36.35	3.69	
	燃料动力	46,942,347.44	18.92	34,243,937.30	13.91	37.08	品销售结构调整，及销售

							量增加
	制造费用	22,164,965.86	8.93	13,868,316.68	5.63	59.82	品销售结构调整, 及销售 量增加
	直接人工	13,585,768.53	5.48	11,195,036.38	4.55	21.36	
	包装物	11,341,730.00	4.57	8,403,720.55	3.41	34.96	产品包装质量要求增加
	进项税转出	4,367,342.51	1.76	6,398,029.06	2.60	-31.74	主要是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 出口销售量的减少
	其他			3,781,278.40	1.54	-100.00	
	合计	191,215,753.77	77.07	167,400,468.72	67.98		
分子筛活化粉	直接材料	3,942,762.58	1.59	3,811,228.24	1.55	3.45	
	燃料动力	2,401,615.42	0.97	2,785,326.24	1.13	-13.78	
	制造费用	1,065,011.13	0.43	1,098,890.58	0.45	-3.08	
	直接人工	1,312,833.19	0.53	1,438,220.78	0.58	-8.72	
	包装物	825,771.28	0.33	988,178.05	0.40	-16.43	
	进项税转出	307,654.26	0.12	484,590.39	0.20	-36.51	主要是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 出口销售量的减少
	合计	9,855,647.87	3.97	10,606,434.28	4.31		
活性氧化铝	直接材料	4,382,164.43	1.77				
	燃料动力	2,125,684.99	0.86				
	制造费用	812,741.03	0.33				
	直接人工	1,218,985.94	0.49				
	包装物	553,643.88	0.22				
	合计	9,093,220.28	3.67	5,774,401.45	2.3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833.9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2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公司前5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6,147,172.42	6.44
2	法国 C01	24,927,778.98	6.14
3	江苏洁欧康科技有限公司	16,428,940.93	4.05
4	美国艾姆凯米克	16,362,016.79	4.03
5	美国格瑞斯	14,474,022.52	3.57
合计	/	98,339,931.64	24.2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拥有权益的情况。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544.5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8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27,087,501.34	8.95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偃师市供电公司	26,760,887.48	8.84
3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20,580,183.08	6.80
4	孟津县伊朋水玻璃厂	16,061,549.70	5.31
5	偃师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14,955,317.00	4.94
合计	/	105,445,438.60	34.84

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7,867,744.87	31,067,789.64	-10.30%
管理费用	22,022,564.79	14,772,554.39	49.08%
研发费用	14,533,146.27	12,410,234.87	17.11%
财务费用	8,101,029.93	13,268,647.62	-38.95%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4,752.25	74,690,918.98	-4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20,983.64	-5,182,900.49	8,83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48,866.67	-17,846,816.96	-2,811.12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6,226,798.39	10.91	63,534,934.14	10.49	98.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科创板 IPO, 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38.89	/	/	/	主要系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应收票据	/	/	98,755,960.89	16.30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所致
应收账款	36,498,961.09	3.15	25,055,391.30	4.14	45.67	主要系本期客户在信用期内销量增加, 及对交易记录良好的现金基础客户提供账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3,461,006.25	8.08	/	/	/	
预付款项	3,255,318.39	0.28	2,181,022.24	0.36	49.26	主要系产能增加, 订单增加, 导致原材料的采购量增大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07,965.47	0.17	829,812.06	0.14	141.98	主要系公司市场部招投标保证金和工伤增加
存货	64,665,378.95	5.59	61,137,742.52	10.09	5.77	
其他流动资产	2,807,004.48	0.24	407,377.06	0.07	589.04	主要为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固定资产	313,433,593.86	27.09	298,932,036.38	49.35	4.85	
在建工程	35,855,380.42	3.10	24,480,012.62	4.04	46.47	主要系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三期建设
无形资产	23,850,642.68	2.06	24,402,706.88	4.03	-2.26	
长期待摊费用	1,914,507.68	0.17	4,181,071.84	0.69	-54.21	主要系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482.19	0.15	1,712,764.80	0.28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7,280.03	0.12	70,000.00	0.01	1,824.69	主要系项目建设, 预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5.70	114,160,000.00	18.85	-42.19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8,000,000.00	1.56	16,800,000.00	2.77	7.14	
应付账款	41,200,357.04	3.56	58,561,447.94	9.67	-29.65	
预收款项	16,185,829.52	1.40	14,118,627.67	2.33	14.64	

应付职工薪酬	6,487,997.06	0.56	8,237,467.91	1.36	-21.24	
应交税费	3,500,844.61	0.33	5,831,906.13	0.96	-39.97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92,371.37	0.06	1,190,086.43	0.20	-41.82	主要系公司退回工程商及设备商的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0.17	2,000,000.00	0.33	0.00	
其他流动负债	84,969,509.66	7.34	94,789,448.89	15.65	-10.36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3.11	38,000,000.00	6.27	-5.26	
预计负债	/	/	15,470,000.00	2.55	-100.00	主要系公司解除为其他单位提供的债务担保所致
递延收益	10,597,487.58	0.92	11,050,344.66	1.82	-4.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10,000,000.00	1.65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分子筛吸附剂行业的市场格局呈现两极分化的格局，万吨以上产能的少数分子筛生产商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对分子筛吸附剂市场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同时，由于环保政策日趋严格，迫使大量环保不达标的中小分子筛企业逐渐退出，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万吨吸附类分子筛产能的企业之一，拥有原粉合成、分子筛成型制造、技术服务等完整的产业链条，产品结构完整，在国内分子筛吸附剂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分子筛原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氢氧化钠、固体硅酸钠、氢氧化铝、锂盐	分子筛活化粉、成型分子筛	主要原材料价格涨跌、制造成本、市场行情波动
分子筛活化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分子筛原粉	油漆、涂料、聚氨酯等	主要原材料价格涨跌、制造成本、市场行情波动
成型分子筛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分子筛原粉、粘土、固体助剂	空气分离、炼油、石化、制冷剂、天然气、中空玻璃等	主要原材料价格涨跌、制造成本、市场行情波动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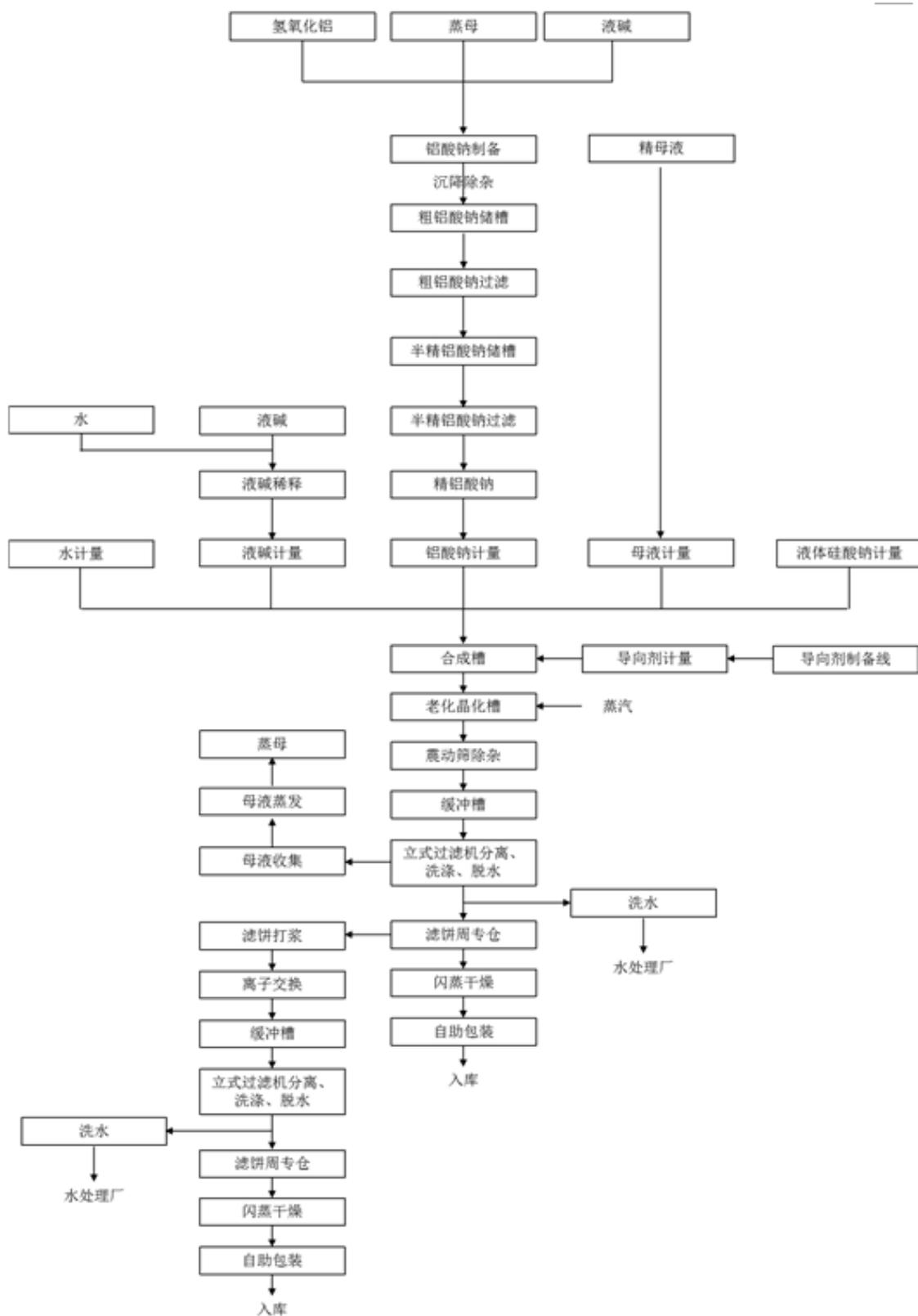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研发工作，组建了“河南省吸附类分子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无机吸附材料院士工作站”、“吸附与催化多孔材料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形成“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迭代研发战略机制，保证每一代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 11 项授权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与多项技术储备，申请受理发明专利 12 项。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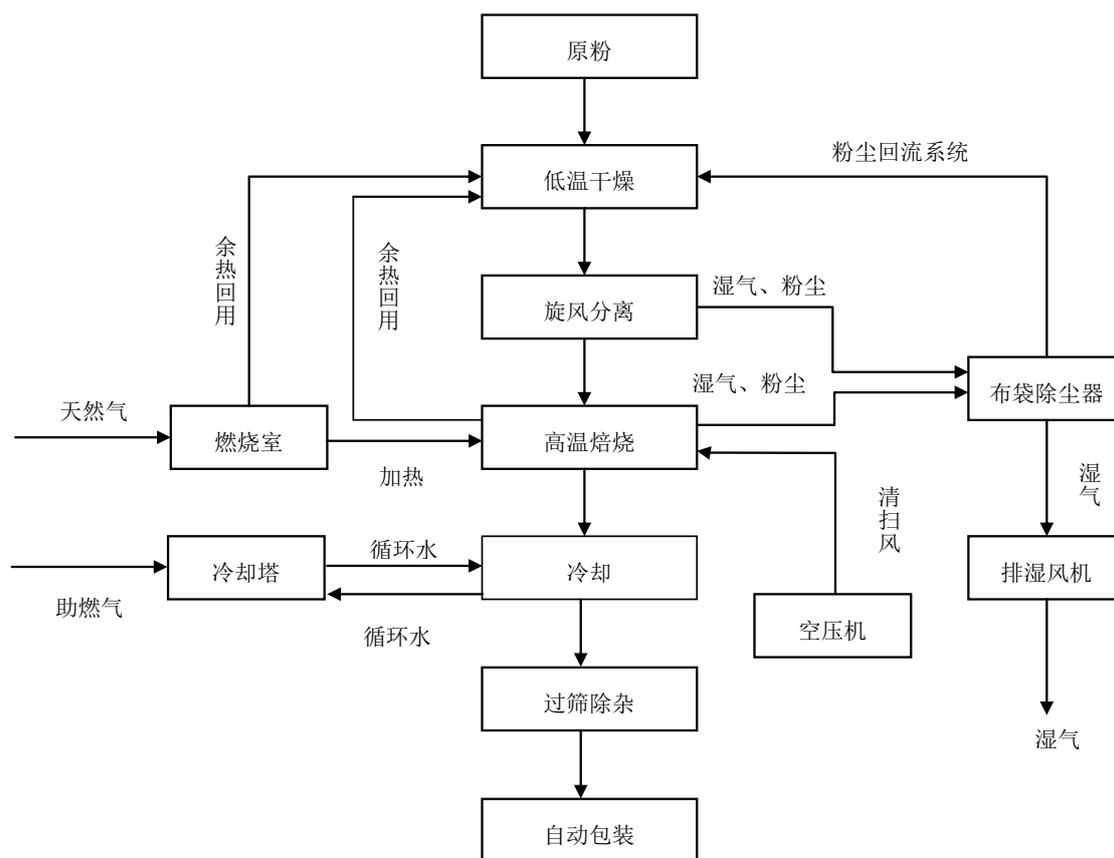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子筛原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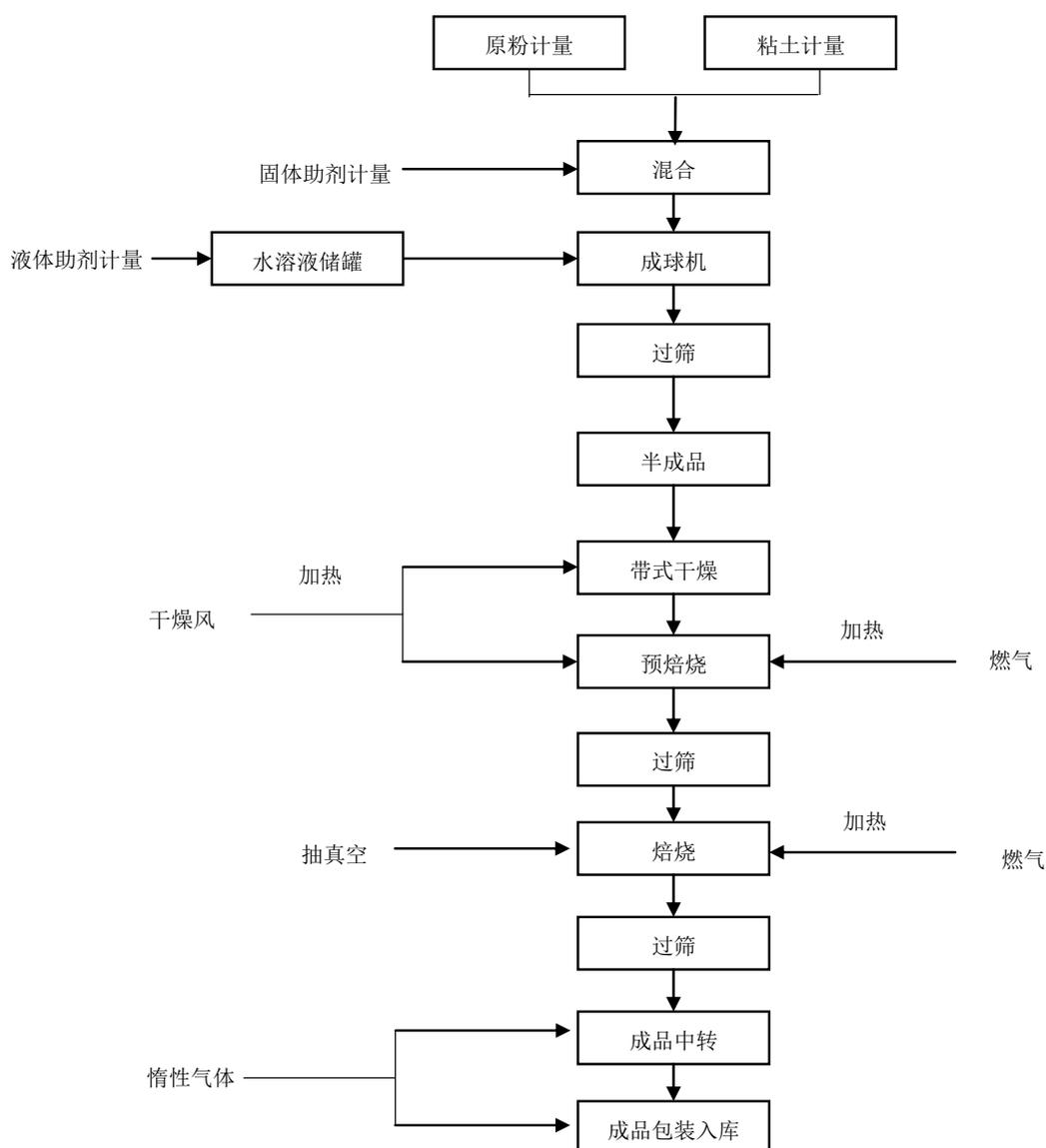
原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铝酸钠制备、合成、老化和晶化、母液分离和洗涤、干燥和包装等五个阶段。

分子筛活化粉生产工艺流程：



分子筛活化粉的生产包括：原粉输送系统、干燥系统、焙烧系统、冷却系统、除杂系统、包装系统。

成型分子筛生产工艺流程：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分子筛原粉	31,000 吨	102.13	12,000 吨	2021/12/31
分子筛活化粉	3,000 吨	51.58	/	/
成型分子筛	15,500 吨	117.64	25,500 吨	2021/12/31
活性氧化铝	5,000 吨	66.61	/	/

注：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一条 2,000 吨的分子筛活化粉生产线,报告期内加权平均产能为 2,666.67 吨;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一条 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产能为 1,250 吨。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一条 2,000 吨的分子筛活化粉生产线，报告期内加权平均产能为 2,666.67 吨；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一条 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报告期内加权平均产能为 1,250 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氢氧化钠	直接采购	8,260.67	下降	下降
固体硅酸钠	直接采购	14,584.18	下降	下降
氢氧化铝	直接采购	14,592.96	下降	下降
锂盐	直接采购	293.00	下降	下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内销为主、外销为辅；自有品牌为主，OEM 为辅。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
				减	减		

				减(%)			况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05,971,995.48	248,099,598.09	38.89	7.34	0.75	3.99	/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粉定价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确定价格；成型分子筛和分子筛活化粉定价，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对于其他客户往往采用工程招标、议标的方式确定价格。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10,008.00	2.61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银昆科技园	500.00	100.00	100.00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集技术咨询、工艺设计、分子筛装填和分子筛运行跟踪为一体的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售前、售中、售后支持。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我国分子筛吸附剂行业的发展起步较国外发达国家时间短，行业整体技术、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等也存在一定的差距。国际上的大型分子筛企业例如霍尼韦尔 UOP、阿科玛的 CECA 和 Zeochem 掌握着制氧制氢分子筛的核心技术，凭借在分子筛研发、生产和应用领先技术以及资金

优势，通过兼并重组，逐渐形成了对分子筛行业的寡头垄断，主导着全球分子筛的市场，攫取高额利润。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在世界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浪潮下，分子筛作为空气分离、钢铁、有色冶金、煤化工、石油精细化工等领域重要的吸附剂产品，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也是必然的趋势。分子筛作为催化材料、吸附分离（多组分气体分离与净化）材料以及离子交换材料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冶金、建材、环境保护（包括核废水、核废气处理）、土壤修复与治理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所以分子筛行业再向中国加速转移时出现了新的变化，已不仅仅是生产的转移，而是包括采购、生产、研发等在内的整体化的转移。

随着分子筛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宽，以及被市场的重视，分子筛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这使得我国分子筛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随着国内技术的进步，进口替代会进一步加快。分子筛下游行业的应用模式也随着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拓宽，这将进一步释放更多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的分子筛材料的合成与制备以及催化转化研究等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先后得到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等国内多个行业的政策文件的重要支持，极大地推动了分子筛行业的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的同时，国内的环保政策也日益严格，钢铁、石油精细化工等高耗能产业面临着较大的节能减排的压力。纷纷加大富氧燃烧、尾气回收等设备投入，作为富氧燃烧等设备的基础耗材的分子筛需求量持续增长；此外，环保政策提高了分子筛生产企业的原材料成本和环保治理成本，导致分子筛市场供应紧张。随着行业的发展，分子筛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大。

近年来，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劳动力等成本节节攀升，加上各种贸易壁垒令国内企业产品出口压力骤增，以技术标准、知识产权、关税为代表的贸易壁垒层出不穷，给企业带来的损失不容忽视。国内企业在东南亚投资办厂，可以利用所在国的资源优势、贸易优势和区位优势，通过转移生产基地减轻贸易摩擦风险。公司走出国门，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建厂，减轻贸易摩擦，成为公司近期发展战略之一。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泰国市场、税收及劳动力成本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和范围，增强国际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在巩固制氧、制氢、吸附干燥等传统领域的优势的同时，积极向氢气提纯、煤制乙醇、煤制丙烯等能源化工领域；钢厂烟道烧结尾气脱硝、污染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柴油车尾气脱硝等环境治理领域；核废水处理、盐碱地土壤改良等生态环境修复领域拓展。

未来通过上述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业务将从吸附领域延伸到催化领域，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的经营计划，实现了业绩的稳定增长，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提高，2020年公司会积极推动资源整合，在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等环节继续发力，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健康稳定的发展。

1、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技术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持续提升研发技术实力，优化生产工艺

为进一步提升研发技术实力，公司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进分子筛新产品、新市场和新应用方面的开发，创造更多的研发成果，并及时通过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将利用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一种改性 HEU 型沸石的制备方法及其作为氮气选择吸附剂的应用”、“一种 HEU 型分子筛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与联合实验室的合作科研机构联合开发能够应用于煤制乙醇、煤制丙烯、钢厂烟道尾气与柴油车尾气脱硝领域的专用分子筛催化剂产品，产品开发成功后，公司会积极拓展分子筛催化剂市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加大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公司将以募投项目“技术创新中心”为依托，引进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需求的研发技术人才，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接受合作科研院所的技术指导，或带课题去知名院校进行学历进修，提升其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对为公司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获得成果并实现市场化销售的研发技术人员给予销售提成等奖励措施。通过充实技术人才队伍，提高技术人才科研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人才支撑。

4、公司将不断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并进一步推行 6S 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5、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确保投资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吨/年项目、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及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质量建设的同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6、实施全球化战略，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将积极推进泰国子公司项目建设，借助国家正在倡议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进一步的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范围，有利于实施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拓展海外市场的需要、减轻对外贸易摩擦的影响。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安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当年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合并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年度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亏损或未弥补亏损；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偿还债务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或偿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现有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910,000.00 元（含税），占本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6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9 年	0	5	0	28,910,000.00	86,003,382.24	33.61
2018 年				0	47,072,478.07	
2017 年				0	-10,188,209.15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1	注 1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云龙	注 2	注 2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之弟媳郭嫩红	注 3	注 3	是	是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中证开元	注 4	注 4	是	是		
股份限售	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 5%以上股东沃燕创投	注 5	注 5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朝峰	注 6	注 6	是	是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王琳琳	注 7	注 7	是	是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白璞、张岩	注 8	注 8	是	是		
股份限售	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注 9）	注 9	注 9	是	是		
股份限售	其余股东	注 10	注 10	是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11	注 11	是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云龙	注 12	注 12	是	是		
其他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证开元、沃燕创投	注 13	注 13	是	是		

	其他	公司	注 14	注 14	是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15	注 15	是	是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6	注 16	是	是		
	其他	公司	注 17	注 17	是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18	注 18	是	是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9	注 19	是	是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0	注 20	是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21	注 21	是	是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2	注 22	是	是		
	分红	公司	注 23	注 23	否	是		
	其他	公司	注 24	注 24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25	注 25	否	是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注 26	注 26	否	是		

	人员							
其他	公司	注 27	注 27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28	注 28	否	是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9	注 29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以及深云龙	注 30	注 30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31	注 31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32	注 32	否	是			
其他	公司	注 33	注 33	否	是			

注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

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5：自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6：自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8：自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所持有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9：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金源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来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紫荆嘉义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麦志玲、朱晨昊、方真辉、郭爱好、张世杰、张华、段会珍、尤莉、刘巧香、宁红波、郭瑞宝、张震穹、张玺、于鲁杰、寇丹丹、阎军霞、关安民、辛鹏飞、李兴波、牛全赤、韩红旗、朱晓峰、孔志峰、沈金峰、刘建华、鲍志方、李景林、周檬檬、郭岩峰承诺如下：

自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11：（1）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减持后本人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人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继续遵守本承诺第 (1) 条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同时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4) 若本人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的，在计算本承诺第 (1) 条、第 (2) 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同意对多个证券账户持股合并计算，可减持数量按照本人在各账户和托管单元上所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 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公司存在或发生下列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8)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9)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保证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注 12: (1) 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

① 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 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6)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 本公司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公司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 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 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注 13: (1) 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 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 ②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6)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 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注 1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情形所致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即触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依法制定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股份回购实施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注 1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情形所致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即触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在实施增持股份方案前或者完成、终止增持股份方案后，将及时通告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及时公告。

注 16：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情形所致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

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即触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在实施增持股份方案前、完成或终止增持股份方案后,均将及时通告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及时公告。

上述承诺适用于新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7: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规定情形,可以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股份回购程序如下: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应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并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而造成公司股价持续下行重大波动情形,公司回购股份的比例应符合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规定,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或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停止股份回购或不再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注 1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 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 30%时, 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 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及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后, 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本人在实施增持股份、回购股份前或者完成、终止增持股份、回购股份后, 将及时通告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及时公告。

注 1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 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 30%时, 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增持或收购公司股份。

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 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及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后, 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本人在实施增持股份、回购股份前或者完成、终止增持股份、回购股份后, 将及时通告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及时公告。

注 20: 本公司或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 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及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21: (1) 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侵占、挪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

(3)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注 22: (1)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切实约束或减少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增长无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3) 不动用或利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从事与自身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负责的薪酬考核制度，并将薪酬考核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保障将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23: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既考虑到公司全体股东的近期利益和整体利益，又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的保障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权。

注 24: 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而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中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5: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6：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7：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调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8：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用于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注 29：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30：1、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建龙微纳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建龙微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建龙微纳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建龙微纳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建龙微纳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本公司或控股、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建龙微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建龙微纳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注 31：一、报告期内，本人除为公司提供借款保证担保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后续设立的其他控制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建龙微纳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形。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后续设立的其他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建龙微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坚决杜绝占用建龙微纳非经营性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形。

四、如果将来建龙微纳不可避免的需要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后续设立的其他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避免发生严重影响建龙微纳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

五、本承诺‘报告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若建龙微纳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顺延，本承诺所指“报告期”自动顺延，承诺人的承诺的事项在顺延报告期内均适用。

注 32：（1）本人将积极支持、督促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五险一金”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款项、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时,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未来,公司若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社保与住房公积金补缴、赔偿等义务,可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3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详情请见本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瑞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瑞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业

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不再续聘瑞华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变更事宜与瑞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经过公司充分调研，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决议已通过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和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	海龙精铸、常海龙	/	民事诉讼	公司诉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常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金额 1175.51 万元。2019 年 7 月,海龙精铸及法定代表人常海龙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2019)豫 0381 民初 93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关于利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判决内容,依法改判为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即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建龙微纳承担。	11,755,136.25	未形成预计负债	终审判决	①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②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常海龙、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负担;③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正在执行
公司	海龙精铸、常海龙	/	民事诉讼	公司诉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常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二,诉讼金额 540.57 万元。2019 年 7 月,海龙精铸	5,405,683.13	未形成预计负债	终审判决	①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②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常海龙、洛阳市海龙	正在执行

			及法定代表人常海龙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2019）豫 0381 民初 94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关于利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判决内容，依法改判为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即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建龙微纳承担。				精铸有限公司负担；③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①第一被告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1,547.00 万元及支付利息 30.94 万元，共计 1,577.94 万元（利息以本金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10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剩余利息以月息 2 分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②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常海龙、第三被告刘建菊对上述原告诉讼请求金额各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19）豫 0311 民初 23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向原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代其支付的 1547 万元代偿款及该代偿款产生的利息（利息从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②本判决第一项还款义务中，被告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不能偿还的部分，由被告常海龙向原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责任；③本判决第一项还款义务中，被告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不能偿还的部分，由被告刘建菊向原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责任；④驳回原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被告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不服前述判决，于 2019 年 11 月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下达 (2020) 豫 03 民终 6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②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负担；③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公司	公司本部	光明高科	2,300.00	2018/8/29	2018/8/30	2019/4/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否	无
公司	公司本部	洛北重工	1,000.00	2018/11/28	2018/11/28	2019/3/2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否	无
公司	公司本部	洛北重工	600.00	2018/11/8	2018/11/8	2019/3/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否	无
公司	公司本部	洛北重工	450.00	2018/11/8	2018/11/8	2019/3/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否	无
公司	公司本部	洛北重工	450.00	2018/11/8	2018/11/8	2019/3/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否	无
公司	公司本部	洛染股份	500.00	2018/4/25	2018/4/25	2019/4/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否	无
公司	公司本部	洛染股份	500.00	2018/4/25	2018/4/25	2019/4/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否	无
公司	公司本部	洛染股份	1,300.00	2017/9/11	2017/9/11	2019/4/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否	无
公司	公司本部	洛染股份	1,230.00	2017/9/11	2017/9/11	2019/4/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否	无
公司	公司本部	洛染股份	270.00	2017/9/11	2017/9/11	2019/4/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否	无
公司	公司本部	海龙精铸	800.00	2016/11/30	2016/11/30	2019/4/1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800.00	否	否	无
公司	公司本部	海龙精铸	697.00	2016/11/30	2016/11/30	2019/4/1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697.00	否	否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97.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0,097.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497.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497.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事项中,海龙精铸贷款合计1,497万元到期后,逾期未偿还,公司作为担保方于2019年4月与信达资管签订信豫-B-2019-002《债务重组合同》,并向信达资管支付了1,547.00万元,信达资管豁免了公司连带偿还责任。截止2019年4月1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责任已经全部解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50,000,000	450,000,000	0

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0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工商银行偃师支行	保本理财	150,000,000	2019/12/12	2020/7/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5%	/	/	未到期	是		/
工商银行偃师支行	保本理财	15,000,000	2019/12/12	2020/3/13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0%	/	115,890.41	已回收	是		/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	2019/12/12	2020/3/12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70%	/	1,295,000	已回收	是		/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19/12/12	2020/1/13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5%	/	183,416.67	已回收	是		/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00	2019/12/17	2020/3/17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0%	/	569,291.67	已回收	是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19/12/17	2020/6/1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0%	/	/	未到期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的本公司 7 项授权发明专利，该质权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消灭，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相关规定，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情况将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阳支行的本公司 2 项授权发明专利，该质权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消灭，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相关规定，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情况将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9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质权全部消灭。

十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及时的信息联系，创造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发展环境。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怀员工、重视员工权益，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制定员工手册等多种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在保护员工职业健康方面，公司按照职业健康体系规定，普及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改善操作环境和工作条件，为职工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同时对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岗后体检，并且每年组织一次年度体检，为每位员工建立体检档案，关心全体员工的身心健康。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种培训和管理与技术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实行从采购到出货的质量监控体系，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所采用的原料辅料，在使用前均由权威机构给予合格认证后方可使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由公司品质检测人员全程跟踪检测，周密的产品品质管控体系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保护客户权益。公司高度重视与客户的紧密沟通，积极打造与客户沟通的平台。公司定期进行客户调研，通过与客户面对面交流，开展满意度调查，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加强产品研发，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有成熟的售后服务体系，听取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投诉，协助客户进行产品的退换和修理，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快速的解决。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建厂初期就高度重视分子筛原粉的质量，多年来形成了先进的工艺流程控制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取得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还制定有《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要求外，还符合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并对 MSDS/SDS 规范做出要求。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未产生任何安全事故。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文化，助力当地构建和谐社会。每年春节，公司都会向公司所在地附近村庄的老人发放慰问金等。大力捐资助教，公司安排专项资金，对新寨贫困大学生进行捐助，帮助贫困家庭子女完成学业，同时向前杜楼小学捐赠图书，参加当地政府组织的“关心下一代”活动与工商联组织的“金秋助学，我为孩子捐图书”活动。此外，公司 2019 年通过工会对公司内困难职工进行救助。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4,000t/d，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t/h。生产、生活产生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集尘罩进行收尘，经旋风+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整个生产系统密闭运行。在物料进出口安装收尘罩收集扬尘；系统中产生的所有废气全部进入布袋除尘器后达标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生产流程循环再利用。

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溶性杂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入固体废弃物封闭堆场存放，定期清运至砖厂做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噪声：主要来自一些高噪声设备的运行。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离等措施降低噪声，满足厂界噪声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问题，加大环保投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的“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以及其他技改项目，公司在环保方面累计投入 10,610,008.00 元，建设有 4000t/d 生产废水处理站、450t/dMVR 脱盐水设施、布袋式除尘系统、固体废弃物封闭堆场等环保设施，同时加强了日常环保检查，加大了环保治理力度，实现了“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经过多年的工艺改进，公司掌握了分子筛原粉合成工艺与母液回收工艺，利用公司分子筛原粉种类齐全的特点，将某些种类的分子筛原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母液回收利用作为其他种类的分子筛原粉的生产原料，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减少了环保污染物的排放。环保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的原料回生产流程循环再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作为制砖的原材料综合利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60,000	100	1,318,695				1,318,695	44,678,695	77.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3,360,000	100	1,318,695				1,318,695	44,678,695	77.2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217,000	44.32	1,318,695				1,318,695	20,535,695	35.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143,000	55.68						24,143,000	41.7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141,305				13,141,305	13,141,305	22.73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3,360,000	100	14,460,000				14,460,000	57,82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460,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从 43,360,000 股增至 57,820,00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460,000 股，新增股本 14,46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555,458,037.70 元。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股本变动前口径
基本每股收益	1.93	1.98
稀释每股收益	1.93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7	20.09

注：2019 年股本变动前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19 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建波	0	0	14350000	143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2/12/5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5000000	5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2/12/5
李小红	0	0	4000000	4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5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3515800	35158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250000	22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黄河天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黄河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1250000	12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福州金源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40000	114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郭嫩红	0	0	1000000	1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5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1000000	1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1000000	1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0	1000000	1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来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00000	1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0	0	800000	8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50000	7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黄俊立	0	0	700000	7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刘佳祥	0	0	600000	6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马崑崑	0	0	500000	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张白妞	0	0	370000	37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紫荆嘉义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60000	36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吴勇智	0	0	320000	32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王琳琳	0	0	293000	293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方晓丽	0	0	260000	26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麦志玲	0	0	250000	2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董秀珍	0	0	220000	22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位延平	0	0	200000	2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李红旭	0	0	200000	2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0	0	151200	1512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朱晨昊	0	0	110000	11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方真辉	0	0	100000	1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马宏莲	0	0	100000	1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郭爱好	0	0	80000	8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段会珍	0	0	50000	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4
段会珍	0	0	20000	2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张世杰	0	0	70000	7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张华	0	0	50000	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尤莉	0	0	45000	4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李朝峰	0	0	25000	2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刘巧香	0	0	25000	2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宁红波	0	0	20000	2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张震穹	0	0	15000	1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张玺	0	0	15000	1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郭瑞宝	0	0	15000	1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寇丹丹	0	0	15000	1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于鲁杰	0	0	15000	1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辛鹏飞	0	0	10000	1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牛全赤	0	0	10000	1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韩红旗	0	0	10000	1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阎军霞	0	0	10000	1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李兴波	0	0	10000	1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关安民	0	0	10000	1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朱晓峰	0	0	5000	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郭岩峰	0	0	5000	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孔志峰	0	0	5000	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沈金峰	0	0	5000	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刘建华	0	0	5000	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鲍志方	0	0	5000	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李景林	0	0	5000	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张岩	0	0	5000	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白璞	0	0	5000	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周檬檬	0	0	5000	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27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0	0	723,000	723,0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1/12/6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0	0	595,695	595,695	其他网下有锁定期股份限售	2020/6/4
合计	0	0	44,678,695	44,678,69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普通股股票	2019/11/22	43.28	14,460,000	2019/12/04	14,46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发行股票 14,460,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从 43,360,000 股增至 57,820,000 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发行股票 14,460,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从 43,360,000 股增至 57,820,000 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李建波	0	14,350,000	24.82	14,350,000	14,3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5,000,000	8.65	5,000,000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小红	0	4,000,000	6.92	4,000,000	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3,515,800	6.08	3,515,800	3,515,8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50,000	3.89	2,250,000	2,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河天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黄河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250,000	2.16	1,250,000	1,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州金源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40,000	1.97	1,140,000	1,14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嫩红	0	1,000,000	1.73	1,000,000	1,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000,000	1.73	1,000,000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000,000	1.73	1,000,000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9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615	人民币普通股	305,615					
曹玲	168,821	人民币普通股	168,821					
沈向红	153,432	人民币普通股	153,432					

王芸	1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
章志敏	107,910	人民币普通股	107,910
青震涛	107,789	人民币普通股	107,789
严忠	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400
曹芳	77,053	人民币普通股	77,053
吴农泉	69,745	人民币普通股	69,7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李建波和李小红为夫妻关系，深云龙为李建波控制的公司，郭嫩红为李建波之弟媳。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建波	14,350,000	2022/12/5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12/5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李小红	4,000,000	2022/12/5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00	2020/12/4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021/12/27	0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黄河天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黄河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2020/12/4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福州金源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	2021/12/27	0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郭嫩红	1,000,000	2022/12/5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020/12/4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020/12/4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李建波和李小红为夫妻关系，深云龙为李建波控制的公司，郭嫩红为李建波之弟媳。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李建波	14,350,000	0	14,350,000	24.82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8.65
3	李小红	4,000,000	0	4,000,000	6.92
4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00	0	3,515,800	6.08
5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0	2,250,000	3.89
6	黄河天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黄河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0	1,250,000	2.16
7	福州金源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	0	1,140,000	1.97

8	郭嫩红	1,000,000	0	1,000,000	1.73
9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1.73
10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1.73
合计	/	34,505,800	0	34,505,800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变动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23,000	2021/12/6	0	723,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建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李小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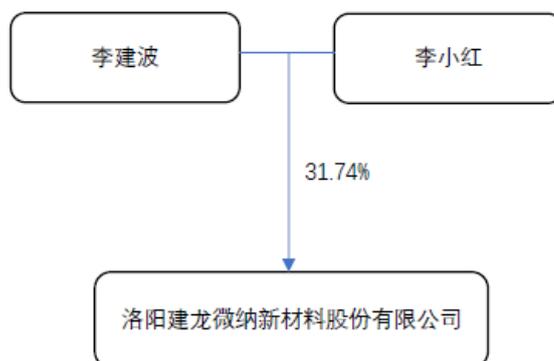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建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李小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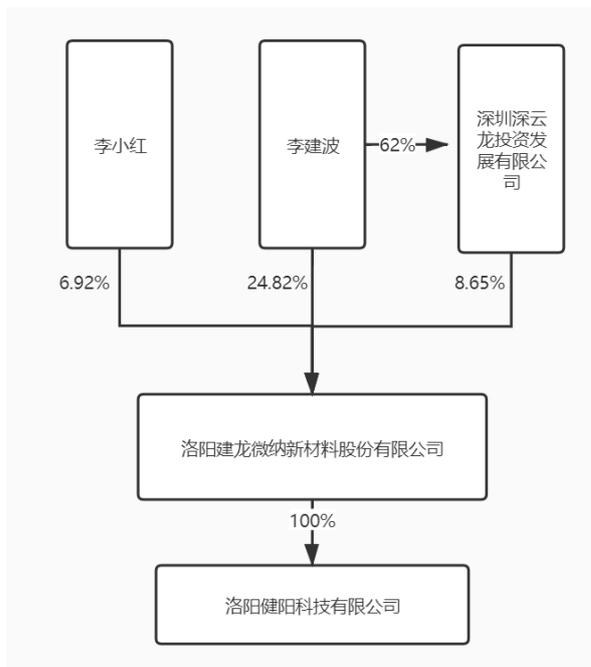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建波	董事长	男	52	2018/4/23	2021/4/22	14,350,000	14,350,000	0		25.31	否
李朝峰	董事、总裁	男	50	2018/4/23	2021/4/22	25,000	25,000	0		20.80	否
李怡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31	2018/4/23	2021/4/22	0	0	0		18.51	否
郭朝阳	董事、副总裁	男	52	2018/4/23	2021/4/22	0	0	0		15.66	否
赵博群	董事	男	37	2018/4/23	2021/4/22	0	0	0		/	
丁哲波	董事	男	46	2019/3/12	2021/4/22	0	0	0		/	
王瞻	独立董事	男	44	2019/3/12	2021/4/22	0	0	0		5.00	否
罗运柏	独立董事	男	64	2019/3/12	2021/4/22	0	0	0		5.00	否
李光宇	独立董事	男		2020/1/6	2021/4/22	0	0	0		/	
吴可方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32	2019/3/12	2020/1/6	0	0	0		5.00	
史伟宗	监事会主席	男	35	2018/4/23	2021/4/22	0	0	0		10.48	否
庞玲玲	监事	女	47	2018/4/23	2021/4/22	0	0	0		12.40	否
王琳琳	监事	女	54	2018/4/23	2021/4/22	293,000	293,000	0		7.50	否
胡双立	副总裁	男	63	2018/4/23	2021/4/22	0	0	0		18.36	否
魏渝伟	副总裁、总工程师	男	52	2018/4/23	2021/4/22	0	0	0		19.27	否
张景涛	财务总监	女	37	2018/4/23	2021/4/22	0	0	0		17.06	否

白璞	研发中心主任	男	33	2016/3		5,000	5,000	0		15.10	否
许世业	研发中心副主任	男	32	2018/1		0	0	0		14.20	否
郭艳霞	研发中心副主任	女	31	2017/1		0	0	0		11.66	否
王玉峰	技术支持部部长	男	38	2017/1		0	0	0		11.09	否
张岩	企业管理部部长	男	36	2018/7		5,000	5,000	0		13.79	否
合计	/	/	/	/	/	14,678,000	14,678,000	0	/	246.1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建波	1987年11月至1998年6月任偃师市东谷硅酸钠厂销售科长；1998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建龙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建龙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深云龙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健阳科技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深云龙经理。
李朝峰	曾任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第一铸铁厂、一拖（洛阳）铸造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部部长等职；2014年3月至今任健阳科技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怡丹	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建龙有限人企部职员；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建龙有限财务部主管；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朝阳	200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建龙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深云龙总经理。
赵博群	曾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处进口物资主管、中原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企业发展融资总部高级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河南中证开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丁哲波	曾任通用电气全球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新奥能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战略规划与对外技术合作总监；2016年至今，任上海享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双迪（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清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瞻	任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运柏	2015 年至今，任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持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环保绝缘气体的实验室合成”项目。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光宇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河南汇通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所长。
吴可方	曾任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分公司财务会计；2012 年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副所长。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史伟宗	曾任洛阳市鸣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建龙有限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健阳科技综合办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庞玲玲	200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琳琳	曾任河南洛阳第一汽车运输公司会计、洛阳煤炭供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洛阳绫致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洛阳艾辰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洛阳澜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胡双立	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偃师市玻璃厂厂长；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洛阳市商都蓄电池厂厂长；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偃师市新寨村党总支书记；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建龙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深云龙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渝伟	曾任邮电 538 厂工程师、偃师市电力公司职员；200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建龙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深云龙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景涛	2004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主管；2017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白璞	公司研发中心主任，负责各类分子筛产品的研发、工艺优化等工作。
许世业	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负责成型分子筛的研发、工艺优化、技术转换以及各类产品、原材料标准制定等工作。
郭艳霞	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负责分子筛原粉的研发、工艺优化工作。
王玉峰	公司技术支持部部长，曾担任公司品质保障部原粉副主任、成型主任、研发中心研发二室主任，在公司任职 16 年期间，在产品工艺、生产流程及产品应用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现负责组织编制技术发展的长远战略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及技术方案，产品应用研究工作。
张岩	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负过 JLOX-501 产品粉尘优化、JLOX-101 焙烧工艺优化、JLOED 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Z5 线产品提产，联合负责 Z5 生产线调试贯通。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建波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2/6/19	/
胡双立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2/6/19	/
魏渝伟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2/6/19	/
张景涛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2/6/19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博群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4/1	/
赵博群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6	/
赵博群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1/23	/
赵博群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5/29	/
丁哲波	上海亨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4	/
丁哲波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2016/5	/
丁哲波	双迪（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8	/
丁哲波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0	/

丁哲波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1	/
丁哲波	浙江请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1	/
罗运柏	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2/12	/
王瞻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8/5	/
王瞻	上海嘉辰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5	/
王瞻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8	/
王瞻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3	/
吴可方(离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副所长	2012/2	/
王琳琳	洛阳艾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1/9	/
王琳琳	洛阳澜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赵博群兼职单位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董事会批准；相关监事的报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享有股东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随公司工资发放，其他董事、监事不享有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基本报酬，绩效考核则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80.3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5.8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可方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离任
李光宇	独立董事	选举	新选举独立董事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93
销售人员	34
研发人员	77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49
后勤人员	9
合计	46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研究生	21
本科	46
大专	77
高中及以下	325
合计	46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按劳分配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政策，建立创新激励机制，高效执行、管理创新、充分发挥工资分配激励作用，进一步推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公司为员工建立各项福利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积极为员工建立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学习型企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各部室培训需求，制定全年培训计划，积极执行落实。并充分利用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立内部培训师团队，开展员工在职教育和培训学习，提高企业员工整体素质、增强员工稳定性。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3,736.87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295,575.04

注：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单位：元，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单位：天。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三会一层”管理体系完整，职责明确，各尽其职并独立运作，在相互配合的同时又可以有效制衡彼此，促进和保障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预算方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切实的履行了相关职责，有效推动公司全年经营计划的落实以及实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目标。同时，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公司董事勤勉尽职，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召集召开董事会 14 次，审议议案、报告等 82 项，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持作用。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年报审计、公司重要决策程序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允性共计发表独立意见 6 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等能平等地获取到公司信息，年内完成临时公告披露 10 次。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3/12	上市前召开	上市前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4/15	上市前召开	上市前召开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

		加董事会 次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大会的次 数
李建波	否	14	14	0	0	0	否	2
李朝峰	否	14	14	0	0	0	否	2
李怡丹	否	14	14	1	0	0	否	2
郭朝阳	否	14	14	0	0	0	否	2
赵博群	否	14	14	7	0	0	否	2
丁哲波	否	12	12	7	1	0	否	1
王瞻	是	12	12	7	0	0	否	1
罗运柏	是	12	12	7	0	0	否	1
吴可方	是	12	12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职责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整体安排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快报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并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和公司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的阅读，监督公司内审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供了专业指导，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设定的绩效目标包括经营收入、业务成本、利润指标以及各项营运管理业务目标等，公司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业务职能部门，并由总裁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年末，公司管委会根据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评定管理层的绩效。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于公司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新上市的公司，无需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700 号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龙微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龙微纳，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建龙微纳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597.20 万元。由于收入是建龙微纳主要利润来源，作为关键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测试建龙微

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和五、（三十三）。

纳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的条款与条件，评价建龙微纳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波动进行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各期之间的比较分析等；

（4）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对内销收入抽样检查发运凭证、签收单等原始凭据；对外销收入抽样检查发运凭证、报关单、提单等原始凭据；

（5）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6）针对外销收入，检查报关单据等相关出口单据并与网上海关报关状况进行核对；

（7）对本期新增重要客户以及收入变动较大的客户进行背景调查，以识别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 其他信息

建龙微纳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龙微纳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龙微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龙微纳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龙微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龙微纳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建龙微纳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雪（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辉策

中国·上海

2020 年 4 月 17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6,226,798.39	63,534,934.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98,755,960.89
应收账款	(四)	36,498,961.09	25,055,391.3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93,461,006.25	
预付款项	(六)	3,255,318.39	2,181,022.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2,007,965.47	829,812.0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64,665,378.95	61,137,742.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807,004.48	407,377.06
流动资产合计		778,922,433.02	251,902,240.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313,433,593.86	298,932,036.38
在建工程	(十一)	35,855,380.42	24,480,012.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23,850,642.68	24,402,706.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1,914,507.68	4,181,07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703,482.19	1,712,76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1,347,280.03	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104,886.86	353,778,592.52
资产总计		1,157,027,319.88	605,680,832.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66,000,000.00	114,1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18,000,000.00	16,800,000.00
应付账款	(十八)	41,200,357.04	58,561,447.94
预收款项	(十九)	16,185,829.52	14,118,627.6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6,487,997.06	8,237,467.91
应交税费	(二十一)	3,500,844.61	5,831,906.1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692,371.37	1,190,086.43
其中: 应付利息		99,124.1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84,969,509.66	94,789,448.89
流动负债合计		239,036,909.26	315,688,984.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五)	36,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六)		15,470,000.00
递延收益	(二十七)	10,597,487.58	11,050,34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97,487.58	74,520,344.66

负债合计		285,634,396.84	390,209,32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九）	57,820,000.00	43,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680,346,637.91	124,888,60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一）	14,440,674.50	5,762,610.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118,785,610.63	41,460,29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1,392,923.04	215,471,503.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1,392,923.04	215,471,50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7,027,319.88	605,680,832.73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418,608.87	63,471,16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98,755,960.89
应收账款	（二）	36,413,961.09	25,055,391.30
应收款项融资	（三）	93,014,315.70	
预付款项		3,255,318.39	2,181,022.24
其他应收款	（四）	1,987,945.08	2,213,060.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4,383,695.10	61,137,742.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7,004.48	398,789.94
流动资产合计		777,280,848.71	253,213,128.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433,593.86	298,932,036.38
在建工程		35,855,380.42	24,480,012.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850,642.68	24,402,706.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4,507.68	4,181,07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482.19	1,712,76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279.98	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460,886.81	353,778,592.52
资产总计		1,159,741,735.52	606,991,72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114,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000,000.00	16,800,000.00
应付账款		43,466,141.55	59,855,266.12
预收款项		16,213,829.52	14,108,627.6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443,131.59	8,142,843.53
应交税费		3,485,451.35	5,803,279.68
其他应付款		692,371.37	1,190,086.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4,522,819.11	94,789,448.89
流动负债合计		240,823,744.49	316,849,55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470,000.00
递延收益		10,597,487.58	11,050,34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97,487.58	74,520,344.66
负债合计		287,421,232.07	391,369,89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820,000.00	43,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0,346,637.91	124,888,60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40,674.50	5,762,610.33
未分配利润		119,713,191.04	41,610,613.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2,320,503.45	215,621,82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9,741,735.52	606,991,721.04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5,971,995.48	378,213,254.46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三)	405,971,995.48	378,213,254.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6,474,499.79	323,037,583.85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三)	248,099,598.09	246,240,683.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5,850,415.84	5,277,674.22
销售费用	(三十五)	27,867,744.87	31,067,789.64
管理费用	(三十六)	22,022,564.79	14,772,554.39
研发费用	(三十七)	14,533,146.27	12,410,234.87
财务费用	(三十八)	8,101,029.93	13,268,647.62

其中：利息费用		8,100,784.17	13,571,940.67
利息收入		635,735.07	143,949.24
加：其他收益	(三十九)	5,421,087.08	1,190,957.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63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7.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390,972.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90,72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326,706.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854,316.68	56,454,716.37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14,835,052.09	372,234.3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476,923.00	2,343,42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212,445.77	54,483,525.6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13,209,063.53	7,411,047.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03,382.24	47,072,478.0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03,382.24	47,072,478.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03,382.24	47,072,478.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003,382.24	47,072,478.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003,382.24	47,072,478.0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1.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	1.31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405,819,648.77	378,213,254.46
减：营业成本	(六)	247,994,588.02	247,121,592.21
税金及附加		5,838,246.17	5,267,075.83
销售费用		27,962,699.65	30,694,570.61
管理费用		21,346,688.51	14,289,284.92
研发费用		14,291,531.03	12,224,477.75
财务费用		8,110,140.25	13,283,417.60
其中：利息费用		8,100,784.17	13,571,940.67
利息收入		621,390.87	122,488.70
加：其他收益		5,421,087.08	1,190,957.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2,63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7.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972.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72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706.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632,576.13	56,611,881.30
加：营业外收入		14,834,052.09	372,234.32
减：营业外支出		476,923.00	2,343,4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989,705.22	54,640,690.62
减：所得税费用		13,209,063.53	7,411,04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80,641.69	47,229,643.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80,641.69	47,229,643.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780,641.69	47,229,643.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459,779.73	251,522,584.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23,539,449.04	3,255,48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999,228.77	254,778,06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141,596.24	79,303,444.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50,701.23	32,997,50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76,003.59	27,707,65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29,426,175.46	40,078,54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94,476.52	180,087,14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4,752.25	74,690,91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10,316.30	5,182,90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120,983.64	5,182,90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20,983.64	-5,182,90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605,064.04	125,882,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194,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5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605,064.04	473,242,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160,000.00	293,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1,803.20	13,789,216.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37,694,394.17	183,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56,197.37	491,089,21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48,866.67	-17,846,81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37.48	120,035.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39,472.76	51,781,23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87,325.63	3,106,088.46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26,798.39	54,887,325.63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403,672.73	251,512,58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3,104.84	3,234,02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316,777.57	254,746,60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629,496.24	78,703,238.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65,963.58	32,446,22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38,363.78	27,639,51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9,928.01	39,924,59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03,751.61	178,713,57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13,025.96	76,033,03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3,006.80	5,182,90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873,674.14	5,182,90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73,674.14	-5,182,90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605,064.04	125,882,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194,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074,16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605,064.04	753,116,56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160,000.00	293,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1,803.20	13,789,216.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94,394.17	464,824,16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56,197.37	772,363,38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48,866.67	-19,246,81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37.48	120,035.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95,055.97	51,723,35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23,552.90	3,100,20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18,608.87	54,823,552.90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43,360,00 0.00				124,888,600.2 1				5,762,610.33		41,460,292.56		215,471,503.1 0	215,471,503.1 0
加: 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43,360,00 0.00				124,888,600.2 1				5,762,610.33		41,460,292.56		215,471,503.1 0	215,471,503.1 0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14,460,00 0.00				555,458,037.7 0				8,678,064.17		77,325,318.07		655,921,419.9 4	655,921,419.9 4
(一) 综											86,003,382.24		86,003,382.24	86,003,382.2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57,820.00				680,346,637.9				14,440,674.50		118,785,610.6		871,392,923.0	871,392,923.0

期末余额	0.00			1					3		4		4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 年期 末余 额	31,880,000.0 0				11,286,200.21				1,039,646.0 3		-889,221.21		43,316,625.03		43,316,625.03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本	31,880,000.0				11,286,200.21				1,039,646.0		-889,221.21		43,316,625.03		43,316,625.03

年期初余额	0						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80,000.00			113,602,400.00			4,722,964.30	42,349,513.77	172,154,878.07	172,154,87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072,478.07	47,072,478.07	47,072,47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80,000.00			113,602,400.00					125,082,400.00	125,082,4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480,000.00			113,602,400.00					125,082,400.00	125,082,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22,964.30		-4,722,964.3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22,964.30		-4,722,964.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																			

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360,000.00				124,888,600.21			5,762,610.33		41,460,292.56		215,471,503.10		215,471,503.10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具				库存股	综合收益	项储备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360,000.00				124,888,600.21				5,762,610.33	41,610,613.52	215,621,82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360,000.00				124,888,600.21				5,762,610.33	41,610,613.52	215,621,82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460,000.00				555,458,037.70				8,678,064.17	78,102,577.52	656,698,679.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780,641.69	86,780,641.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60,000.00				555,458,037.70						569,918,037.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60,000.00				555,458,037.70						569,918,037.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78,064.17	-8,678,064.17	
1. 提取盈余公积									8,678,064.17	-8,678,064.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820,000.00				680,346,637.91				14,440,674.50	119,713,191.04	872,320,503.45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80,000.00				11,286,200.21				1,039,646.03	-896,065.18	43,309,78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80,000.00				11,286,200.21				1,039,646.03	-896,065.18	43,309,78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1,480,000.00				113,602,400.00				4,722,964.30	42,506,678.70	172,312,043.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229,643.00	47,229,643.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1,480,000.00				113,602,400.00						125,082,4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480,000.00				113,602,400.00						125,082,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2019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22,964.30	-4,722,964.3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22,964.30	-4,722,964.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360,000.00				124,888,600.21				5,762,610.33	41,610,613.52	215,621,824.06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系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由李建波、李文宗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7 号《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1,4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3.28 元。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400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注册地址：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注册资本为 5,78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波；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7065418963。

主要经营活动为：吸附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催化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工业氯化钠的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零售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此类指定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此类指定的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A. 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B.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其中: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备用金类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公司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备用金类组合及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参考应收账款;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

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其中: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

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5	5	6.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使用权证书列示的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

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具体确认方法

①国内销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客户自提，获取客户的签收或签收回单；
- B.销售收入的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 C.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货物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

- A.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或提单；
- B.产品出口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 C.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明确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

持资金时，按应收的金额确认政府补助。

无确凿证据表明企业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并且实际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确认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	经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	详见其他说明

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说明

(1)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98,755,960.89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5,055,391.3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58,561,447.94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98,755,960.89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5,055,391.3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59,855,266.12 元。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减少 98,755,960.89 元	应收票据： 减少 98,755,960.89 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98,755,960.89 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98,755,960.89 元；
	其他综合收益：0.00	其他综合收益：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0.00
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到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信用减值损失：-390,972.99 元	信用减值损失：-390,972.99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3,534,934.1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3,534,93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8,755,960.8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8,755,960.8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055,391.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055,391.3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29,812.0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29,812.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含其他流动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3,471,161.4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3,471,16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8,755,960.8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8,755,960.8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055,391.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055,391.3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13,060.2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13,060.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34,934.14	63,534,934.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755,960.89		-98,755,960.89
应收账款	25,055,391.30	25,055,391.3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98,755,960.89	98,755,960.89
预付款项	2,181,022.24	2,181,022.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29,812.06	829,812.0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137,742.52	61,137,742.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7,377.06	407,377.06	
流动资产合计	251,902,240.21	251,902,240.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8,932,036.38	298,932,036.38	
在建工程	24,480,012.62	24,480,012.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402,706.88	24,402,706.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81,071.84	4,181,07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2,764.80	1,712,76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	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778,592.52	353,778,592.52	
资产总计	605,680,832.73	605,680,832.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160,000.00	114,1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00,000.00	16,800,000.00	
应付账款	58,561,447.94	58,561,447.94	
预收款项	14,118,627.67	14,118,627.6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37,467.91	8,237,467.91	
应交税费	5,831,906.13	5,831,906.13	
其他应付款	1,190,086.43	1,190,086.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4,789,448.89	94,789,448.89	
流动负债合计	315,688,984.97	315,688,984.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470,000.00	15,470,000.00	
递延收益	11,050,344.66	11,050,34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20,344.66	74,520,344.66	
负债合计	390,209,329.63	390,209,32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360,000.00	43,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888,600.21	124,888,60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2,610.33	5,762,610.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460,292.56	41,460,29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15,471,503.10	215,471,503.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471,503.10	215,471,50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5,680,832.73	605,680,832.7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出售频率较高，金额较大，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属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将其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71,161.41	63,471,16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755,960.89		-98,755,960.89
应收账款	25,055,391.30	25,055,391.3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98,755,960.89	98,755,960.89
预付款项	2,181,022.24	2,181,022.24	
其他应收款	2,213,060.22	2,213,060.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1,137,742.52	61,137,742.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8,789.94	398,789.94	
流动资产合计	253,213,128.52	253,213,128.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8,932,036.38	298,932,036.38	
在建工程	24,480,012.62	24,480,012.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402,706.88	24,402,706.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81,071.84	4,181,07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2,764.80	1,712,76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	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778,592.52	353,778,592.52	
资产总计	606,991,721.04	606,991,72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160,000.00	114,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00,000.00	16,800,000.00	
应付账款	59,855,266.12	59,855,266.12	
预收款项	14,108,627.67	14,108,627.6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142,843.53	8,142,843.53	
应交税费	5,803,279.68	5,803,279.68	
其他应付款	1,190,086.43	1,190,086.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4,789,448.89	94,789,448.89	
流动负债合计	316,849,552.32	316,849,55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470,000.00	15,470,000.00	
递延收益	11,050,344.66	11,050,34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20,344.66	74,520,344.66	
负债合计	391,369,896.98	391,369,89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360,000.00	43,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888,600.21	124,888,60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2,610.33	5,762,610.33	
未分配利润	41,610,613.52	41,610,613.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621,824.06	215,621,82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6,991,721.04	606,991,721.0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出售频率较高，金额较大，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属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将其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	16%（2019 年 1-3 月）、 13%（2019 年 4-12 月）

	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原出口退税率为 5% 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计缴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

经豫科[2018]9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1001051,有效期三年。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度起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阳科技”)

健阳科技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36.91	19,880.80
银行存款	117,223,761.48	54,867,444.83
其他货币资金	9,000,000.00	8,647,608.51
合计	126,226,798.39	63,534,934.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00,000.00	8,400,008.51
履约保证金		247,600.00
合计	9,000,000.00	8,647,608.51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其中：		
委托理财	45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5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8,530,280.69

7-12 个月	6,906,994.61
1 年以内小计	35,437,275.30
1 至 2 年	1,141,816.13
2 至 3 年	513,4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5,500.00
合计	37,158,021.43
减：坏账准备	659,060.34
合计	36,498,961.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58,021.43	100.00	659,060.34	1.77	36,498,961.09	25,343,478.65	100.00	288,087.35	1.14	25,055,391.30
其中：										
账龄组合	37,158,021.43	100.00	659,060.34	1.77	36,498,961.09					
合计	37,158,021.43	100.00	659,060.34	/	36,498,961.09	25,343,478.65	100.00	288,087.35	/	25,055,391.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88,087.35	370,972.99				659,060.34
合计	288,087.35	370,972.99				659,060.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3,868,050.00	10.41	
第二名	3,833,829.61	10.32	150,015.78
第三名	2,914,868.88	7.84	
第四名	1,754,305.01	4.72	
第五名	1,381,800.00	3.72	69,090.00
合计	13,752,853.50	37.01	219,105.7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3,461,006.25	98,755,960.89
合计	93,461,006.25	98,755,960.8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98,755,960.89	276,872,207.76	282,167,162.40		93,461,006.25	
合计	98,755,960.89	276,872,207.76	282,167,162.40		93,461,006.2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票据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 93,403,321.25 元，商业承兑汇票 57,685.00 元。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31,416,902.59 元，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84,911,824.66 元，商业承兑汇票期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57,685.00 元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55,318.39	100.00	2,111,022.24	96.7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70,000.00	3.21
3 年以上				
合计	3,255,318.39	100.00	2,181,022.2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的情况。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090,212.55	33.49
第二名	661,480.27	20.32
第三名	485,000.00	14.90
第四名	329,414.90	10.12
第五名	212,103.54	6.52
合计	2,778,211.26	85.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7,965.47	829,812.06
合计	2,007,965.47	829,812.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007,965.47
1 年以内小计	2,007,965.4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0,000.00
合计	2,107,965.47
减：坏账准备	100,000.00
合计	2,007,965.4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伤	817,096.00	
押金及保证金	954,734.10	599,360.00
代垫社保	269,911.17	193,441.75
备用金	66,224.20	117,010.31
合计	2,107,965.47	909,812.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80,000.00		80,000.0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000.00		20,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合计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市场部投标保证金	押金及保证金	833,102.00	6 个月以内	39.52	
工伤	工伤	817,096.00	6 个月以内	38.76	
代扣养老保险	代垫社保	133,519.02	6 个月以内	6.33	
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4.74	100,000.00
代扣住房公积金	代垫社保	85,438.50	6 个月以内	4.05	
合计	/	1,969,155.52	/	93.40	100,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88,350.15		6,288,350.15	11,108,475.14		11,108,475.14
在产品	21,240,906.94		21,240,906.94	12,512,715.31		12,512,715.31
库存商品	30,876,832.63		30,876,832.63	32,059,108.16		32,059,108.16
周转材料	6,259,289.23		6,259,289.23	5,457,443.91		5,457,443.9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64,665,378.95		64,665,378.95	61,137,742.52		61,137,742.5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税费		228,861.23
待抵扣进项税	2,738,672.34	93,987.51
预付加油费	68,332.14	84,528.32
合计	2,807,004.48	407,377.0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3,433,593.86	298,932,036.3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3,433,593.86	298,932,036.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1,852,922.37	235,365,180.99	7,877,445.31	1,393,479.47	356,489,028.14
2.本期增加金额	15,596,085.21	18,977,777.43	610,832.96	1,262,492.29	36,447,187.89
(1) 购置	950,527.61	3,469,464.11	610,832.96	300,931.89	5,331,756.57
(2) 在建工程转入	14,645,557.60	15,508,313.32		961,560.40	31,115,431.3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44,736.74	1,465,862.00		3,810,598.74
(1) 处置或报废			1,465,862.00		1,465,862.00
(2) 其他		2,344,736.74			2,344,736.74
4.期末余额	127,449,007.58	251,998,221.68	7,022,416.27	2,655,971.76	389,125,617.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556,385.33	39,470,480.42	5,489,106.95	1,041,019.06	57,556,991.76
2.本期增加金额	3,826,969.72	15,559,101.56	754,340.27	320,390.79	20,460,802.34
(1) 计提	3,826,969.72	15,559,101.56	754,340.27	320,390.79	20,460,802.34
3.本期减少金额		933,201.77	1,392,568.90		2,325,770.67
(1) 处置或报废			1,392,568.90		1,392,568.90

(2) 其他		933,201.77			933,201.77
4.期末余额	15,383,355.05	54,096,380.21	4,850,878.32	1,361,409.85	75,692,023.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065,652.53	197,901,841.47	2,171,537.95	1,294,561.91	313,433,593.86
2.期初账面价值	100,296,537.04	195,894,700.57	2,388,338.36	352,460.41	298,932,036.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餐厅	5,422,080.77	2018 年 12 月完工，已备案，正在办理当中
成品 2 车间	4,153,571.90	2019 年 2 月完工，正在办理当中
宿舍楼	10,042,692.64	2019 年 6 月完工，正在办理当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855,380.42	24,480,012.62
工程物资		
合计	35,855,380.42	24,480,012.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吸附材料产业园 建设项目（三期）	75,097.08		75,097.08	5,399,171.77		5,399,171.77
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	17,046,991.50		17,046,991.50	2,270,689.66		2,270,689.66
5000 吨活性氧化 铝生产线建设项 目						
吸附材料产业园 办公区建设项目	18,410,990.12		18,410,990.12	16,810,151.19		16,810,151.19
其他	322,301.72		322,301.72			
合计	35,855,380.42		35,855,380.42	24,480,012.62		24,480,012.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	200,366,200.00	5,399,171.77	3,838,586.58	9,162,661.27		75,097.08	10.52	11.00				募集资金
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	21,467,700.00	2,270,689.66	14,776,301.84			17,046,991.50	79.62	80.00				募集资金
5000 吨 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8,328,700.00		8,881,488.83	8,881,488.83				100.00				募集资金

吸附材料产业园办公区建设项目	25,000,000.00	16,810,151.19	12,762,323.15	11,161,484.22		18,410,990.12	73.64	74.00	650,485.94			自筹及借款
其他			2,232,098.72	1,909,797.00		322,301.72						自筹
合计	265,162,600.00	24,480,012.62	42,490,799.12	31,115,431.32		35,855,380.42			650,485.9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544,450.39			27,544,450.39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7,544,450.39			27,544,450.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41,743.51			3,141,743.51
2.本期增加金额	552,064.20			552,064.20
(1) 计提	552,064.20			552,064.2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693,807.71			3,693,807.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850,642.68			23,850,642.68
2.期初账面价值	24,402,706.88			24,402,706.8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费	3,565,166.69		639,166.69	1,400,000.00	1,526,000.00
REACH 服务费	487,701.32		99,193.64		388,507.68
营销中心装修改造	93,203.83		93,203.83		
房屋装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4,181,071.84		866,564.16	1,400,000.00	1,914,507.68

其他说明：

房屋租赁费中其他减少金额 1,400,000.00 元系公司缩短租赁期限，收到退还租金所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9,060.34	113,859.05	368,087.35	55,213.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10,597,487.58	1,589,623.14	11,050,344.66	1,657,551.70

合计	11,356,547.92	1,703,482.19	11,418,432.01	1,712,764.80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934,424.38	157,164.93
合计	934,424.38	157,164.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57,164.93	157,164.93	
2024 年	777,259.45		
合计	934,424.38	157,164.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47,280.03		1,347,280.03	70,000.00		70,000.00
合计	1,347,280.03		1,347,280.03	70,000.00		7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000,000.00	47,160,000.00
抵押借款	42,000,000.00	32,000,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	114,16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为已费用化专利权，以评估价值进行质押，期末质押资产金额为 5,019.15 万元。

(2)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本附注五、(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3) 保证借款的担保期间及金额，详见本附注十、(四)、1、“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0	16,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6,800,000.00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9,761,205.95	34,615,043.23
应付工程设备款	16,411,928.06	20,150,457.66
运费	3,546,708.74	2,991,101.16
其他	1,480,514.29	804,845.89
合计	41,200,357.04	58,561,447.9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洛阳市一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4,953.45	尚未结算
洛阳市红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60,877.65	尚未结算
江苏维美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296,969.41	尚未结算
合计	1,962,800.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185,829.52	14,118,627.67
合计	16,185,829.52	14,118,627.6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盛世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97,000.00	尚未结算
河北亚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3,447.00	尚未结算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1,277,044.00	尚未结算
四川空分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10,9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478,391.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237,467.91	42,151,559.64	43,901,030.49	6,487,997.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52,012.91	2,452,012.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合计	8,237,467.91	44,603,572.55	46,353,043.40	6,487,997.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37,467.91	38,117,248.01	39,866,718.86	6,487,997.06
二、职工福利费		2,141,627.06	2,141,627.06	
三、社会保险费		1,191,945.04	1,191,945.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3,459.35	993,459.35	
工伤保险费		112,558.93	112,558.93	
生育保险费		85,926.76	85,926.76	
四、住房公积金		698,040.50	698,040.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99.03	2,699.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237,467.91	42,151,559.64	43,901,030.49	6,487,997.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55,511.79	2,355,511.79	
2、失业保险费		96,501.12	96,501.1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52,012.91	2,452,012.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458.28	1,601,388.3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510,799.70	3,272,503.05
个人所得税	53,350.59	11,91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39.27	137,026.70
土地使用税	296,851.00	312,072.20
房产税	220,421.71	149,714.54
水资源税	100,144.80	132,048.00
印花税	190,708.10	62,507.60
教育费附加	12,273.97	58,725.72
环保税	68,014.53	54,850.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82.66	39,150.49
合计	3,500,844.61	5,831,906.13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9,124.17	324,504.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3,247.20	865,582.12
合计	692,371.37	1,190,086.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9,124.17	324,504.3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9,124.17	324,504.3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标保证金	280,000.00	521,000.00
零星支出	313,247.20	326,582.12
拆借款		18,000.00
合计	593,247.20	865,582.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投标保证金	28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8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84,969,509.66	94,789,448.89
合计	84,969,509.66	94,789,448.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担保借款	36,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38,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5,470,000.00		详见附注十三、（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5,47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050,344.66		452,857.08	10,597,487.58	

合计	11,050,344.66		452,857.08	10,597,487.58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3,749,999.92			333,333.36		3,416,666.56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款	2,300,000.00					2,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2,013,291.10			44,989.80		1,968,301.30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 130072 号土地补偿	1,574,808.73			35,191.32		1,539,617.41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 130036 号土地补偿	1,002,318.86			22,779.96		979,538.90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409,926.05			16,562.64		393,363.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050,344.66			452,857.08		10,597,487.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根据洛财预[2015]358 号文件，2015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洛阳市财政局与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 2014 年河南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0.00 元。该项资金用于补贴吸附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吸附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已结束，形成的资产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形成的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2)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款：根据偃工管文[2013]69 号文件，2014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偃师市财政局拨付的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土地平整费用补贴款 2,300,000.00 元，实为推动产业园工程建设款。目前产业园项目仍在建设当中，故暂未进行摊销。

(3)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根据偃师市财政局[2013]125号文件，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收到偃师市财政局拨付的吸附材料产业园土地优惠补贴 2,238,240.00 元。该项目用于补贴偃国用[2013]第 130072 号土地，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摊销，在该土地可使用权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4) 偃国用[2013]第 130072 号土地补偿：根据偃师市财政局[2013]126号文件，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收到偃师市财政局拨付的契税及耕地占用税补贴 1,759,563.12 元。该项目用于补贴偃国用[2013]第 130072 号土地，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开始摊销，在该土地可使用权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5) 偃国用[2013]第 130036 号土地补偿：依据偃师市财政局[2013]84号文件，2013年9月29日，本公司收到偃师市财政局拨付的契税及耕地占用税补贴 1,129,507.00 元。该项目用于补贴偃国用[2013]第 130036 号土地，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开始摊销，在该土地可使用权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6)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2013年7月31日，本公司收到偃师市财政局拨付的返还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优惠款 496,880.00 元。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开始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上年年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系公司向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该借款为信用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 日，年利率为 1.20%。本公司已于本期归还。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43,360,000.00	14,460,000.00				14,460,000.00	57,820,00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向社会公众发行 1,4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43.28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 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625,828,8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9,918,037.7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60,000.00 元, 余额人民币 555,458,037.70 元转入资本公积。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24,888,600.21	555,458,037.70		680,346,637.9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4,888,600.21	555,458,037.70		680,346,637.91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见附注“五、(二十九) 股本”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62,610.33	8,678,064.17		14,440,674.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762,610.33	8,678,064.17		14,440,674.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60,292.56	-889,221.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460,292.56	-889,221.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003,382.24	47,072,478.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78,064.17	4,722,964.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785,610.63	41,460,292.56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5,971,995.48	248,099,598.09	378,213,254.46	246,240,683.11
其他业务				
合计	405,971,995.48	248,099,598.09	378,213,254.46	246,240,683.1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05,971,995.48	378,213,254.46
其中：分子筛原粉	60,739,209.89	95,903,891.88
成型分子筛	318,832,631.65	258,654,947.99
分子筛活化粉	15,023,418.74	15,384,260.96
活性氧化铝	11,376,735.20	8,270,153.63
合计	405,971,995.48	378,213,254.4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4,717.85	1,527,190.81
教育费附加	683,450.52	654,510.32
资源税		
房产税	810,979.67	560,497.76
土地使用税	1,217,846.40	1,248,288.8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96,426.60	222,477.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5,633.67	436,340.24
环保税	275,406.97	211,719.99
水资源税	414,365.40	416,648.70
其他	101,588.76	
合计	5,850,415.84	5,277,674.2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12,501,488.19	14,678,504.80
职工薪酬	5,532,550.72	5,872,034.53
业务费	2,626,351.91	3,066,462.77
差旅费	1,754,660.03	1,489,946.50
装填服务费	1,300,657.67	1,727,650.07
包装费	388,351.59	623,604.79
汽车费	397,786.02	601,362.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6,564.16	559,261.44
会议费	307,797.63	327,077.75
办公费	379,393.12	316,574.09
其他	1,812,143.83	1,805,310.60
合计	27,867,744.87	31,067,789.6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71,300.09	8,813,798.00
折旧	1,456,822.78	1,030,378.12

中介费用	739,153.38	1,005,003.85
汽车费	739,528.52	725,545.14
安全环保费	1,974,720.30	691,267.93
无形资产摊销	552,064.20	552,064.20
业务费	1,377,418.09	478,778.85
差旅费	1,175,034.37	462,259.22
办公费	468,968.24	196,552.99
诉讼费	258,444.00	143,917.30
其他	1,009,110.82	672,988.79
合计	22,022,564.79	14,772,554.3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费用	4,711,773.79	7,368,906.60
人员人工费用	5,403,463.72	3,291,728.06
折旧费用	754,549.70	455,168.90
新产品设计费	3,015,479.01	652,641.51
其他费用	647,880.05	641,789.80
合计	14,533,146.27	12,410,234.8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100,784.17	13,571,940.67
利息收入	-635,735.07	-143,949.24
汇兑损益	-57,092.38	-727,483.75
手续费	135,434.32	381,681.58
贴现息	557,638.89	186,458.36
合计	8,101,029.93	13,268,647.6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421,087.08	1,190,957.08
合计	5,421,087.08	1,190,957.08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333,333.36	333,333.36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程实验室财政拨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财政补贴	275,500.00	138,100.00	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44,989.80	44,989.80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 130072 号土地补偿	35,191.32	35,191.32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 130036 号土地补偿	22,779.96	22,779.96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16,562.64	16,562.64	与资产相关
洛阳市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347,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程实验室、产业联盟奖励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研发费用省级补助资金	260,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研发费用市级补助资金	195,33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21,087.08	1,190,957.0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7.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637.0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0,972.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00.00	
合计	390,972.9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0,725.68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0,725.6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26,706.90	
合计	326,706.90	

其他说明：

其中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26,706.90 元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3,156,650.00	308,500.00	13,156,650.00
代偿款收回	1,420,000.00		1,420,000.00

其他	258,402.09	63,734.32	258,402.09
合计	14,835,052.09	372,234.32	14,835,05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31,000.00	1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助资金		85,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A 类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券兑付	604,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支持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202,45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开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135,600.00		与收益相关
产销对接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强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费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156,650.00	308,5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0,000.00	92,800.00	60,000.00
代偿款		1,700,000.00	
预计负债		500,000.00	
其他	34,019.00	50,625.00	34,019.00
工伤补助	382,904.00		382,904.00
合计	476,923.00	2,343,425.00	476,923.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99,780.92	7,329,510.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82.61	81,537.41
合计	13,209,063.53	7,411,047.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212,445.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81,866.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862.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4,464.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869.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725.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1,607,797.24
所得税费用	13,209,063.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124,880.00	1,046,600.00
保证金及备用金收回	2,284,595.05	2,064,934.19
退回预付房租	1,400,000.00	
追回代偿款项	1,420,000.00	
利息收入	309,973.99	143,949.24
合计	23,539,449.04	3,255,483.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5,228,179.51	37,702,525.78
保证金及备用金支出	4,103,976.95	2,283,221.02
营业外支出	94,019.00	92,800.00
合计	29,426,175.46	40,078,546.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户费	10,667.34	
合计	10,667.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洛阳市企业融资联席会议办公室		82,900,000.00
洛阳新方位商贸有限公司		54,100,000.00
王志福		12,000,000.00
张延丽		3,000,000.00
王润红		1,200,000.00
合计		153,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洛阳市企业融资联席会议办公室		82,900,000.00
洛阳新方位商贸有限公司		54,100,000.00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		17,150,000.00
王志福		12,000,000.00
上海育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00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张延丽		3,000,000.00
王润红		1,200,000.00
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的代偿款	15,470,000.00	
发行费用	12,224,394.17	800,000.00
归还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37,694,394.17	183,5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003,382.24	47,072,478.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725.68
信用减值损失	390,972.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60,802.34	16,017,397.9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52,064.20	552,064.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6,564.16	559,26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706.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58,423.06	13,571,940.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82.61	81,53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7,636.43	-11,685,608.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92,037.70	-11,723,76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690,358.32	20,333,697.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4,752.25	74,690,918.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226,798.39	54,887,325.6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887,325.63	3,106,088.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39,472.76	51,781,237.1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7,226,798.39	54,887,325.63
其中: 库存现金	3,036.91	19,880.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223,761.48	54,867,444.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26,798.39	54,887,325.6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99,677,384.86	短期借款抵押、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850,642.68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232,528,027.54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7,381,897.77
其中：美元	537,859.50	6.9762	3,752,215.44
欧元	464,421.00	7.8155	3,629,682.33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收账款	-	-	2,484,291.90
其中：美元	1,675.20	6.9762	11,686.53
欧元	316,372.00	7.8155	2,472,605.3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3,749,999.9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33,333.36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款	2,300,000.00	递延收益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2,013,291.1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4,989.80
偃国用[2013]第 130072 号土地补偿	1,574,808.73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5,191.32
偃国用[2013]第 130036 号土地补偿	1,002,318.8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2,779.96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409,926.0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562.64
省级工程实验室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费用财政补贴	413,600.00	其他收益	275,500.00
专利奖励	144,000.00	营业外收入	31,000.00
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6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助资金	85,5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A 类奖励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1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00
洛阳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1,60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0
稳岗补贴	1,347,000.00	其他收益	1,347,000.00
科技券兑付	604,600.00	营业外收入	604,600.00
工程实验室、产业联盟奖励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2019 年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	530,000.00	其他收益	530,000.00
2018 年研发费用省级补助资金	260,400.00	其他收益	260,400.00
2018 年支持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202,450.00	营业外收入	202,450.00
2018 年研发费用市级补助资金	195,330.00	其他收益	195,330.00
税收贡献奖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中小开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135,600.00	营业外收入	135,600.00
产销对接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知识产权强企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2017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党费补贴	3,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丰华路6号银昆科技园1#楼四层402-77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丰华路6号银昆科技园1#楼四层402-77	吸附类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变压吸附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7.01%。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无重大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期末余额较小，无重大外汇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资金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资金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66,000,0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	36,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票据	18,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37,548,976.79	3,651,380.25		41,200,357.04
其他应付款	447,804.31	244,567.06		692,371.37
其他非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流动负债				
合计	123,996,781.10	39,895,947.31		163,892,728.4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4,160,000.00			114,160,0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	38,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16,800,000.00			16,800,000.00
应付账款	52,457,945.13	6,103,502.81		58,561,447.94
其他应付款	643,134.26	546,952.17		1,190,08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6,061,079.39	44,650,454.98	10,000,000.00	240,711,534.3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93,461,006.25	93,461,006.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43,461,006.25	543,461,006.2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本公司采用约定的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估算公允价值。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承兑汇票。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估算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11.53%）
李小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股东（持股比例 9.23%）
郭嫩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弟弟之妻、股东（持股比例 2.31%）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8.11%）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5.19%）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2.31%）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2.31%）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1.73%）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弟弟之妻所控制公司
李怡成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
李龙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
李朝峰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郭朝阳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怡丹	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赵博群	本公司董事
丁哲波	本公司董事
罗运柏	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瞻	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可方	本公司独立董事
魏渝伟	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胡双立	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景涛	本公司财务总监
史伟宗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庞玲玲	本公司监事
王琳琳	本公司监事

其他说明

（1）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建波、李小红	38,000,000.00	2018/12/28	2023/8/28	否
李建波、李小红	22,000,000.00	2018/11/14	2019/11/8	是
李建波、李小红	18,000,000.00	2018/1/26	2019/1/21	是
李建波	11,700,000.00	2018/12/28	2019/12/13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李建波、董高峰	10,000,000.00	2018/4/26	2019/4/12	是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8/6/20	2019/5/9	是
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9/4/11	2023/4/11	否
李建波、李小红	10,000,000.00	2019/5/15	2023/4/11	否
李建波、李小红	9,000,000.00	2019/2/1	2022/1/9	否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李建波、董高峰、李小红	8,000,000.00	2018/8/10	2019/1/3	是
李建波、李小红	7,020,000.00	2018/12/13	2019/12/9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董高峰、李建波、李小红	7,000,000.00	2018/3/21	2019/1/3	是
李建波、李小红	6,120,000.00	2018/12/13	2019/12/9	是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李建波、董高峰、李小红	5,000,000.00	2018/8/21	2019/1/3	是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李建	5,000,000.00	2018/11/16	2019/4/1	是

波、李小红				
李建波、李小红	4,320,000.00	2018/12/13	2019/12/9	是
李建波、李小红	22,000,000.00	2019/11/7	2023/11/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53,300.34	1,761,763.1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8,91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疫情的影响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初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肺炎疫情对公司复工造成延迟，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和收益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的持续时间和疫情防控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情况。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的发展，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报告出具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解除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偿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抵押借款 2,000 万元，进而用于抵押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873.00 万元的机器设备受限状态已解除。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的质押借款 900 万元，进而用于质押的专利权的质权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已解除质押。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生产，子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筛应用服务，为公司分子筛销售提供配套服务，报告期末未划分经营分部，无报告分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支付代偿款项

①代海龙精铸偿还郑州银行贷款及诉讼事项

2016年2月14日，海龙精铸与郑州银行洛阳分行签订了01120160050000433及01120160050000434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共计5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郑银保字第09120160050000453号），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500万元。

2018年11月14日，公司与海龙精铸签订了《借款合同》，海龙精铸向本公司借款545万元，用于偿还上述贷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45万元。

2019年4月2日，郑州银行洛阳分行出具《关于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已足额交付票款并解除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说明》，解除本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2月向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2019年6月21日，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豫0381民初940号），判决如下：A.海龙精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38万元及利息25,683.13元，共计5,405,683.13元（利息从2018年11月15日计算至2018年12月15日，剩余利息按照年利率5.65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B.海龙精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C.案件受理费49,638元，由海龙精铸、常海龙负担。

②代海龙精铸偿还光大银行贷款

2016年12月30日，海龙精铸与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签订了光郑洛分营DK2016066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045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B光郑洛分营DK0016066号），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1,045万元。

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海龙精铸签订了《借款合同》，海龙精铸向本公司借款1,170万元，用于偿还上述贷款1,045万元及利息125万元。

2019年4月4日，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出具《代偿证明》，解除本公司对上述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2月向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2019年6月21日，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豫0381民初935号），判决如下：A.海龙精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170万元及利息55,136.25元，共计11,755,136.25元（利息从2018年12月29日计算至2019年1月29日，剩余利息按照年利率5.65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B.海龙精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律师费9

万元；C.海龙精铸对上述两项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D.案件受理费 92,330 元，由海龙精铸、常海龙负担。

（2）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6 年 11 月 30 日，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精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洛南支行”）签订了 2016 年洛南工银借字第 2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999,999.8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公司与工行洛南支行签订了 2016 年洛南工银保字第 209-3 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进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海龙精铸与工行洛南支行签订了 2016 年洛南工银借字第 2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97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公司与工行洛南支行签订了 2016 年洛南工银保字第 210-3 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进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信豫-A-2017-008《资产转让协议》，工行河南省分行将海龙精铸不良贷款本金共计 14,969,999.80 元，利息共计 162,798.75 元转让至信达公司，信达公司享有主债权及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12 月 18 日，信达公司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海龙精铸偿还债权本金 14,969,999.80 元，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162,798.75 元，及其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了信豫-B-2019-002 号《债务重组合同》，双方确认该合同涉及的重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16,999,257.22 元，其中本金余额 14,969,999.80 元，利息合计 2,029,257.42 元。如果本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信达公司足额偿还人民币 15,470,000.00 元，则信达公司同意豁免重组债务中本公司对其余债务的连带偿还责任。

2019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向信达公司支付人民币 15,470,000.00 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信达公司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提出撤诉申请。同日，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豫 0311 民初 679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信达公司撤回起诉。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海龙精铸未按照约定偿还信达公司的债权款，公司作为担保方代海龙精铸偿还上述款项，公司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请求判令：①第一被告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的 1,547.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30.94 万元，共计：1,577.94 万元（利息以本金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10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剩余利息以月息 2 分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②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

常海龙、第三被告刘建菊对上述原告诉请金额各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19)豫 0311 民初 23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向原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代其支付的 1547 万元代偿款及该代偿款产生的利息（利息从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②本判决第一项还款义务中，被告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不能偿还的部分，由被告常海龙向原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责任；③本判决第一项还款义务中，被告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不能偿还的部分，由被告刘建菊向原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责任；④驳回原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被告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不服前述判决，于 2019 年 11 月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此案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判决。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下达（2020）豫 03 民终 6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②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负担；③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解除为其他单位提供的债务担保

①解除对洛阳洛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北重工”）提供的担保

2018 年，公司为洛北重工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保证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龙区支行	洛银（2018）年（洛龙区支）行保字第 1888620GX4212242124B 号	1,000.00	2018.11.28-2019.05.28
孟津县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鹤支行	孟民（2018）年（白鹤支）行保字第 1869103GX38251 号	600.00	2018.11.08-2019.11.08
	孟民（2018）年（白鹤支）行个保字第 1869103GX38251 号		
	孟民（2018）年（白鹤支）行保字第 1869103GX38275 号	450.00	2018.11.08-2019.11.08
	孟民（2018）年（白鹤支）行个保字第 1869103GX38275 号		
	孟民（2018）年（白鹤支）行保字第 1869103GX38249 号	450.00	2018.11.08-2019.11.08
	孟民（2018）年（白鹤支）行个保字第 1869103GX38249 号		
合计	--	2,500.00	--

2019 年 3 月 29 日，洛北重工已归还洛银（2018）年（洛龙区支）行保字第 1888620GX4212242124B 号《保证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 1,000.00 万元及其到期利息；

2019 年 3 月 30 日，洛北重工已归还孟民（2018）年（白鹤支）行保字第 1869103GX38251 号、孟民（2018）年（白鹤支）行保字第 1869103GX38275 号、孟民（2018）年（白鹤支）行保字第 1869103GX38249 号《保证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 1,500.00 万元及其到期利息。洛阳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洛龙区支行出具了《解除担保确认书》：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洛北重工偿还被担保主债权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 1,000.00 万元及其到期利息之日起，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龙区支行与公司在洛银（2018）年（洛龙区支）行保字第 1888620GX4212242124B 号《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消灭；孟津县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鹤支行出具了《关于担保解除确认书》：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洛北重工偿还被担保主债权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 1,500.00 万元及其到期利息之日起，孟津县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鹤支行与公司在孟民（2018）年（白鹤支）行保字第 1869103GX38251 号、孟民（2018）年（白鹤支）行保字第 1869103GX38275 号、孟民（2018）年（白鹤支）行保字第 1869103GX38249 号《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消灭。

②解除对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洛染”）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洛染股份担保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保证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05010118043065752号	500.00	2018.04.25-2019.04.25
	66705010118043076389号	500.00	2018.04.27-2019.04.27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	—	1,300.00	2018.09.10-2019.08.10
		1,230.00	2018.09.11-2019.08.11
		270.00	2018.10.11-2019.09.11
合计	--	3,800.00	--

2019 年 4 月 3 日，洛染股份已归还编号为 66705010118043065752 号《保证合同》、66705010118043076389 号《保证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 1,000.00 万元及其到期利息；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解除担保确认书》：自 2019 年 4 月 3 日洛染股份偿还被担保主债权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 1,000.00 万元及其到期利息之日起，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在 66705010118043065752 号、66705010118043076389 号《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消灭。

2017 年 9 月，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李建波、李小红、高社伟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期间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向洛染股份提供的最高额 3,720.00 万元的贷款、承兑汇票等融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4 月，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与公司、李建波、李小红等担保人签订了《关于解除保证责任协议书》：约定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及其他担保人一致同意解除公司、李建波和李小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李建波和李小红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消灭。

③解除对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高科”）提供的担保。

2018 年，公司为光明高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浦东洛阳分行）出具的 2,300.00 万元的承兑汇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1321201800000140。

2019 年 4 月，光明高科已归还该合同项下全部融资敞口人民币 2,300.00 万元；浦东洛阳分行与公司签订了《担保解除确认书》，自光明高科偿还被担保主债权项下的全部融资敞口 2,300.00 万元之日起，浦东洛阳分行与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消灭。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8,445,280.69
7-12 个月	6,906,994.61
1 年以内小计	35,352,275.30
1 至 2 年	1,141,816.13
2 至 3 年	513,4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5,500.00
合计	37,073,021.43
减：坏账准备	659,060.34
合计	36,413,961.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73,021.43	100.00	659,060.34	1.78	36,413,961.09	25,343,478.65	100.00	288,087.35	1.14	25,055,391.30
其中：										
账龄组合	37,073,021.43	100.00	659,060.34	1.78	36,413,961.09					
合计	37,073,021.43	/	659,060.34	/	36,413,961.09	25,343,478.65	/	288,087.35	/	25,055,391.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7,073,021.43	659,060.34	1.78
合计	37,073,021.43	659,060.3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88,087.35	370,972.99				659,060.34
合计	288,087.35	370,972.99				659,060.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3,868,050.00	10.43	
第二名	3,833,829.61	10.34	150,015.7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三名	2,914,868.88	7.86	
第四名	1,754,305.01	4.73	
第五名	1,381,800.00	3.73	69,090.00
合计	13,752,853.50	37.09	219,105.7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7,945.08	2,213,060.22
合计	1,987,945.08	2,213,060.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987,945.08
1 年以内小计	1,987,945.0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0,000.00
合计	2,087,945.08
减：坏账准备	100,000.00
合计	1,987,945.0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伤	817,096.00	
押金及保证金	944,922.00	589,360.00
代垫社保	259,702.88	186,689.91
备用金	66,224.20	117,010.31
往来款		1,400,000.00
合计	2,087,945.08	2,293,060.2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80,000.00		80,000.0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000.00		20,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合计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市场部投标保证金	押金及保证金	833,102.00	6 个月以内	39.90	
工伤	工伤	817,096.00	6 个月以内	39.13	
代扣养老保险	代垫社保	133,519.02	6 个月以内	6.39	
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4.79	100,000.00
代扣住房公积金	代垫社保	85,438.50	6 个月以内	4.09	
合计	/	1,969,155.52	/	94.30	100,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5,819,648.77	247,994,588.02	378,213,254.46	247,121,592.21
其他业务				
合计	405,819,648.77	247,994,588.02	378,213,254.46	247,121,592.2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7.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637.0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6,706.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77,73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1,47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494,959.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7,610,963.1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1	1.93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2	1.53	1.5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李建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